



广东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封卷稿)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 LTD.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1、土地使用权风险

公司目前业务所建厂房及配套建筑建于五块土地之上，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四块土地的使用权证。2013年11月27日，汕头市澄海区国土资源局发出《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澄国土告字[2013]09号），对公司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履行挂牌出让手续。

公司的包装盒生产车间及薄膜业务原材料和成品的仓库建于上述未取得使用权证的土地之上。2013年1-6月，公司的包装盒业务实现收入占公司收入的9.44%，占比较小。同时，包装盒业务所需生产设备规模不大，搬迁难度较小，而薄膜原材料及成品亦可另行寻址存储。但公司如未能取得上述土地的使用权证，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目前，该宗土地的出让手续正在办理中。若在该土地出让的招拍挂过程中，由他人竞得该土地的使用权，公司将无法再使用该土地，其在该土地上建设的厂房也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2、汇兑风险

公司的环保购物袋以出口为主，与境外客户签订的合同结算货币以美元为主，同时公司进口部分原材料从事生产，因此可能因汇率的变化而产生汇兑收益或损失。未来人民币对外币尤其是对美元如持续升值，公司将因汇兑损失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增加，同时，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也将下降。

3、上市公司星辉车模参股本公司

上市公司星辉车模持有本公司28.50%的股份，未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与机构独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况。

公司承诺，公司挂牌后，若存在涉及星辉车模有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公司将与星辉车模的信息披露保持一致和同步。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基本情况.....	4
一、公司简要情况.....	4
二、公开转让概况.....	5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5
四、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	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17
一、业务情况.....	17
二、关键资源要素.....	21
三、员工情况.....	28
四、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29
五、公司商业模式.....	34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3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45
一、公司的治理结构.....	45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5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46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的违法违规情况.....	49
五、公司的独立性.....	49
六、同业竞争情况.....	50
七、最近两年一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况.....	53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53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57
一、审计意见.....	5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57
三、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57
四、报告期内的收购兼并情况.....	63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63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
七、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	71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95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03
十、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103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03
十二、风险因素.....	10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06
第六节 附件.....	110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树业环保、本公司、公司	指	广东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树业编织厂	指	澄海市树业编织厂，公司前身
树业有限	指	汕头市树业编织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星辉车模	指	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股东大会	指	广东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广东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2006年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1-6月
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	指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试点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
PP	指	聚丙烯
PE	指	聚乙烯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即聚酯切片
BOPET	指	双向拉伸聚酯薄膜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要情况

1. 中文名称：广东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英文名称：Guangdong Shuy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3. 法定代表人：林树光
4. 设立日期：1995 年 12 月 25 日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日期：2005 年 7 月 29 日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8 年 8 月 1 日
5. 注册资本：7,519.20 万元
6.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鸿二公路旁司马埔工业区
7. 邮编：515828
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曾繁泉
9. 电话：0754-85776899-8008
10. 传真：0754-85776699
11. 互联网网址：www.shuye.com.cn
12.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行业分类标准》，公司的环保购物袋业务归属于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2 塑料制品业—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的制造（指塑料制丝、绳、扁条，塑料袋及编织袋、编织布等的生产活动），BOPET 业务归属于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2 塑料制品业—2921 塑料薄膜制造（指用于农业覆盖，工业、商业及日用包装薄膜的制造）。

13. 主营业务：包装产品和薄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1）环保购物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BOPET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4. 组织机构代码：19316460-9

二、公开转让概况

股票代码	430462
股票简称	树业环保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7,519.2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树光承诺：“本人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树业环保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可转让股份数量如下：

单位：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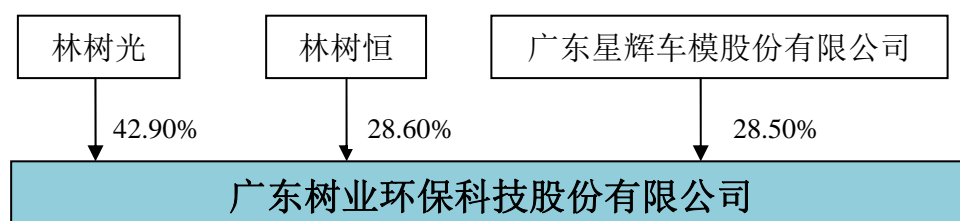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任职	挂牌前持股数量	本次挂牌可转让股份数量
1	林树光	董事长、总经理	3,225.60	806.40
2	林树恒	无	2,150.40	2,150.40
3	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	无	2,143.20	2,143.20
合计			7,519.20	5,100.00

四、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公司股东林树光、林树恒与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辉车

模”)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519.20 万股，股权结构如下图：



（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股份性质
1	林树光	3,225.60	42.90%	自然人持股
2	林树恒	2,150.40	28.60%	自然人持股
3	星辉车模	2,143.20	28.50%	法人持股
	合计	7,519.20	100.00%	

公司上述股东间，林树光与林树恒为兄弟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林树光先生为本公司发起人之一，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挂牌前，林树光持有公司股份 3,225.6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42.90%。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且在挂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

林树光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四、（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1、董事”。

（四）公司历史沿革

1、1995 年 12 月，澄海市树业编织厂成立

树业环保的前身—澄海市树业编织厂(以下简称“树业编织厂”)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25 日，成立时持有澄海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9316460-9），名称为“澄海市树业编织厂”，住所为澄海市盐鸿镇鸿二公路旁，

法定代表人林叙光（林树光曾用名），注册资金 78 万元，经济性质登记为集体所有制，经营方式为制造、加工，经营范围为“主营塑料编织袋、塑料制品”。

树业编织厂成立时属于个人投资挂在澄海市盐鸿镇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挂靠企业。

1995 年 11 月 7 日，澄海市审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办理登记注册的注册资金的真实性进行验证，出具了“澄陈验字第 88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验资报告出具日，树业编织厂已收到注册资金 78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 55 万元，流动资金 23 万元。

199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取得了澄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931646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1 年 8 月，树业编织厂脱钩改组为股份合作企业

2001 年 6 月至 8 月，按照汕头市人民政府《转发市体改委关于开展清理挂靠企业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府[1999]82 号）、《关于加快挂靠企业清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府[1999]160 号）以及《关于印发开展清理挂靠企业工作意见的通知》（澄府[1999]31 号）的精神，树业编织厂申请脱钩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并按要求完成了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报请核准变更登记手续。

2001 年 8 月 16 日，澄海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和澄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作出《关于同意澄海市树业编织厂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澄改办[2001]0224 号），同意编织厂脱钩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2001 年 8 月 22 日，澄海市丰业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份合作企业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进行审验，出具了“澄丰会内验[2001]第 196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股份合作企业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 14,453,755.03 元，其中实收资本 5,000,000.00 元，资本公积金 9,453,755.03 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18,729,857.73 元，负债总额为 4,276,102.70 元。

2001 年 8 月 23 日，澄海市工商局向变更新设的树业编织厂颁发注册号为 44058310021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 年 12 月 4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广东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澄海市树业编织厂脱钩改制有关问题的复函》（粤办函[2012]780 号），确认广东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澄

海市树业编织厂脱钩改制合法合规，广东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清晰。

本次改制，各股东以澄海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印发的澄改办[2001]0224号文批复中界定的净资产相对应的资产价值出资投入。改制后，树业编织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树光	260.00	52.00%	净资产
2	林树红	60.00	12.00%	净资产
3	林树恒	60.00	12.00%	净资产
4	林树平	60.00	12.00%	净资产
5	林泽民	60.00	12.00%	净资产
	合计	500.00	100.00%	

3、2005年7月，树业编织厂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7月21日，树业编织厂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以及制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等相关决议。

2005年7月29日，汕头工商局向编织厂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4405831002105)，核准编织厂变更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汕头市树业编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树业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加工、销售塑料编织袋、购物袋、塑料制品、工艺品(不含金银饰品)、毛织服装、塑料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有效期至2005年12月31日)，国内贸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树业编织厂此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公司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不变。

4、2005年8月，公司股东转让股权及增资至1,688万元

2005年8月3日，经树业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股东林树红、林树平与林泽民分别将其持有的股权以人民币等价转让予林树恒，转让完毕后退出公司。同时，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188.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林树光增资752.80万元，林树恒增资435.20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688.00万元，其中：林树光出资1,012.8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0%；林树恒出资675.2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0%。

2005年8月23日，广东中乾会计师事务所对树业有限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粤中乾（汕验）字[2005]第0073号”的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8月22日，树业有限已收到股东林树光1,012.80万元的出资和股东林树恒675.20万元的出资。

2005年8月26日，树业有限取得了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58310021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树光	1,012.80	60.00%	货币/净资产
2	林树恒	675.20	40.00%	货币/净资产
合计		1,688.00	100.00%	

5、2008年8月，树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8日，经树业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树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为广东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树业环保”）。同日，原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林树光、林树恒担任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树业有限以截至2008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0,148,092.83元，按2.3784: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1,688万股，各发起人分别以其占有限公司净资产的份额作为出资缴纳其认购的股份。

2008年6月18日，汕头市中瑞会计师事务所对树业有限2007年12月31日、2008年4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07年度、2008年1-4月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汕中瑞会审字[2008]第082号）。

2008年7月18日，汕头市中瑞会计师事务所对树业环保（筹）设立事宜出具了“汕中瑞会验字[2008]第118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7月18日，树业环保（筹）的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688.00万元，各股东以树业有限截至2008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40,148,092.83元中的16,880,000.00元作为折股依据，相应折合为树业环保（筹）的全部股份。

2008年7月22日，树业环保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发起人以树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制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第一届董

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

2008年8月1日，汕头市工商局向树业环保颁发注册号为4405000000366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树业有限经核准登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树业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树光	1,012.80	60.00%	净资产折股
2	林树恒	675.20	4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688.00	100.00%	

6、2009年8月，树业环保增资至2,688.00万元

2009年7月20日，经树业环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增资至2,688.00万元，新增股本1,000.00万元由林树光认购600.00万元、林树恒认购400.00万元。

2009年7月30日，汕头市中瑞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事项出具了“汕中瑞会验字[2009]第129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7月29日，树业环保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8月1日，汕头工商局向树业环保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00000036653），树业环保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2,688.00万元。

增资后，树业环保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树光	1,612.80	60.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2	林树恒	1,075.20	40.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合计		2,688.00	100.00%	

7、2011年8月，树业环保增资至3,759.60万元

2011年8月2日，经树业环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增资至3,759.60万元，新增股本1,071.60万元全部由星辉车模以货币缴足。星辉车模以货币出资8,421.60万元，其中1,071.6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7,35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星辉车模出具的承诺，以及星辉车模历次的公司公告，星辉车模本次投

资的资金来源为星辉车模的自有资金，未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

2011年8月4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事项出具了“2011年羊验字第22986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8月4日，树业环保已收到星辉车模以货币出资8,421.60万元，其中1,071.6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7,35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9月1日，汕头市工商局向树业环保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00000036653)，树业环保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3,759.60万元。

增资后，树业环保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树光	1,612.80	42.90%	非货币/货币
2	林树恒	1,075.20	28.60%	非货币/货币
3	星辉车模	1,071.60	28.50%	货币
合计		3,759.60	100.00%	

8、2012年3月，树业环保增资至7,519.20万元

2012年3月22日，经树业环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3,759.60万元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转增3,759.60万股。

2012年3月2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对上述增资事项出具了“信会师粤报字[2012]第40041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3月22日，树业环保已将资本公积人民币3,759.60万元转增至股本。

2012年4月10日，汕头市工商局向树业环保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00000036653)，树业环保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7,519.20万元。

增资后，树业环保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树光	3,225.60	42.90%	非货币/货币
2	林树恒	2,150.40	28.60%	非货币/货币
3	星辉车模	2,143.20	28.50%	货币
合计		7,519.20	100.0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尚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公司共有董事 7 名，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林树光	董事长、总经理	2011 年 8 月 2 日-2014 年 8 月 1 日
2	林树平	董事、副总经理	2011 年 8 月 2 日-2014 年 8 月 1 日
3	林建生	董事、副总经理	2011 年 8 月 2 日-2014 年 8 月 1 日
4	杨 农	董事	2013 年 7 月 18 日-2014 年 8 月 1 日
5	罗顺胜	独立董事	2011 年 8 月 2 日-2014 年 8 月 1 日
6	蔡银华	独立董事	2013 年 1 月 31 日-2014 年 8 月 1 日
7	徐宗玲	独立董事	2011 年 8 月 2 日-2014 年 8 月 1 日

林树光：男，197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12 月，林树光先生作为主要创立者之一，创办树业编织厂，具备近 20 年的包装行业从业经验。林树光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并担任汕头市澄海区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汕头市人大代表等职。

林树平：男，1963 年 7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12 月，参与创办树业编织厂并一直任职于公司，主管公司采购、生产等工作，具备多年的包装行业从业经验，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林建生：男，1961 年 2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林建生先生自 1995 年 5 月-2008 年 12 月就职于汕头市澄海区丛新泡沫制品厂，担任厂长；2008 年 12 月入职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杨农：男，196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1991 年 9 月毕业于南开大学数学系数理统计专业，于 1998 年 5 月获得中国司法部授予的律师资格证书。2000 年 12 月在澳大利亚纽卡斯尔(Newcastle)大学法学院获得英美法学硕士学位，并于 2004 年 2 月获澳大利亚维多利亚最高法院出庭大律师及事务律师资格证书。2013 年 9 月至今任星辉车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

罗顺胜：男，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罗顺胜具有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房地产税务师、注册土地估价师、国际内部审计师等执业资格，1984年3月起，罗顺胜先生先后就职于汕头外轮供应公司、汕头友谊国际商厦有限公司，历任会计员、主管会计、财务部副经理等职；1999年5月，设立汕头市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任汕头市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兼任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本公司独立董事。

蔡银华：男，1972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10月至1996年9月，蔡银华先生就职于汕头市锦宏律师事务所；1996年10月至今，就职于广东众大律师事务所；现任政协汕头市金平区第三届委员会政协委员，本公司独立董事。

徐宗玲：女，195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徐宗玲女士先后获厦门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与香港大学经济学博士。徐宗玲女士已承担完成多项国家及省部以上科研课题，在国内外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出版教材、译著多种。1988年7月至今，历任汕头大学教师、讲师、副教授、商学院院长。现任汕头大学校长助理、粤台企业合作研究院院长、经济学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公司共有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林恒光	监事会主席	2011年8月2日-2014年8月1日
2	林钦荣	监事	2011年8月2日-2014年8月1日
3	林书顺	职工监事	2011年8月2日-2014年8月1日

林恒光：男，1973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12月至1994年12月，任职于汕头经济特区广澳东胜商场；1995年1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汕头经济特区东胜发展有限公司，历任外贸部业务员、报关员、业务主管、业务经理。2001年1月，入职树业编织厂，历任公司销售

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林钦荣：男，1976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3月至2001年10月，任职于汕头市升达混凝土有限公司。2001年11月入职树业编织厂，历任会计、会计主管等职，现任公司财务经理、监事。

林书顺：男，1971年8月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7月入职树业编织厂，历任车间主管、采购主管、生产部副经理、生产部经理等职；现任公司采购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4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林树光	董事长、总经理	2011年8月2日-2014年8月1日
2	林树平	董事、副总经理	2011年8月2日-2014年8月1日
3	林建生	董事、副总经理	2011年8月2日-2014年8月1日
4	陈剑丰	财务总监	2012年7月2日-2014年8月1日

林树光：董事长、总经理，相关情况详见本节“1、董事”的基本情况。

林树平：董事、副总经理，相关情况详见本节“1、董事”的基本情况。

林建生：董事、副总经理，相关情况详见本节“1、董事”的基本情况。

陈剑丰：男，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陈剑丰先生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职于澄海市审计师事务所；2000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职于汕头丰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业务部经理；2006年1月至2012年6月，历任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部负责人、财务总监；2011年8月至2013年7月任本公司董事；2012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410297号）。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3. 6. 30	2012. 12. 31	2011. 12. 31
资产总计（万元）	42,194.70	41,413.84	30,131.1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808.11	25,450.49	21,904.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808.11	25,450.49	21,904.72
每股净资产（元）	3.70	3.38	5.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0	3.38	5.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10%	38.55%	27.30%
流动比率（倍）	1.70	1.42	2.66
速动比率（倍）	1.14	1.05	1.94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102.15	29,438.94	24,366.14
净利润（万元）	2,357.62	3,545.77	3,219.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57.62	3,545.77	3,219.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53.77	3,473.15	3,466.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53.77	3,473.15	3,466.43
毛利率	20.40%	23.80%	24.39%
净资产收益率	8.85%	14.98%	2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71%	14.67%	22.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47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47	0.5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03	6.33	5.74
存货周转率（次）	2.16	4.47	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580.74	3,334.44	3,934.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1	0.44	0.65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1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联系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7566
	项目负责人：	赫涛
	项目小组成员：	魏万炜、花长劲、武彩玉
2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程秉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9 楼 DE 单元
	联系电话:	020-38799351
	传真:	020-38799497
	经办律师:	李彩霞、邹志峰、陈桂华
3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耀中广场 B 座 11 楼
	联系电话:	020-38396233
	传真:	020-38396216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震、阮章宏
4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联系电话:	4008058058-3-6
	传真:	010-59378824
5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010-63889513
	电子邮箱:	info@neeq.org.cn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及再生资源利用技术开发，环保信息技术咨询；生产、加工、销售：塑料编织袋、购物袋、无纺布、化纤、塑料制品，包装材料，薄膜，纸盒，纸袋；废旧塑料回收再生(危险废物除外)；销售：工艺品(不含金银饰品)、塑料助剂(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目前主要经营包装业务和薄膜业务。包装业务以环保购物袋为主，薄膜业务为双向拉伸聚酯薄膜（BOPET）业务。公司致力于发展循环经济，在生产过程中积极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来提升资源的综合利用。

2011 年，为完善产业链、丰富产品线、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投资建设了 BOPET 生产线，产品优先满足公司包装业务所需，剩余产品对外销售。2012 年 11 月公司 BOPET 生产线投入使用，产成品用于编织袋的复合、包装盒的复合及外销。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行业分类标准》，公司的环保购物袋业务归属于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2 塑料制品业—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的制造（指塑料制丝、绳、扁条，塑料袋及编织袋、编织布等的生产活动），BOPET 业务归属于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2 塑料制品业—2921 塑料薄膜制造（指用于农业覆盖，工业、商业及日用包装薄膜的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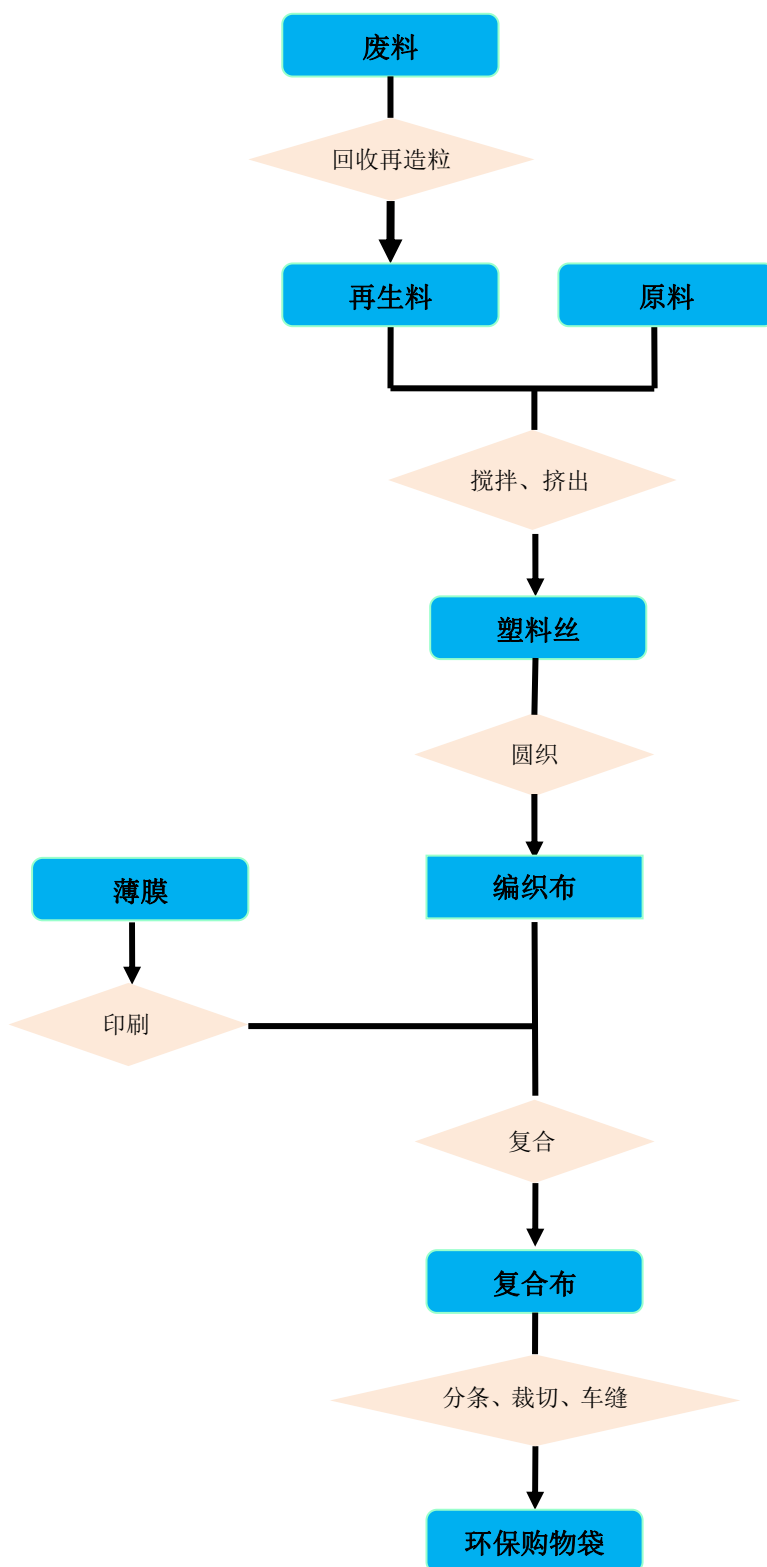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的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的用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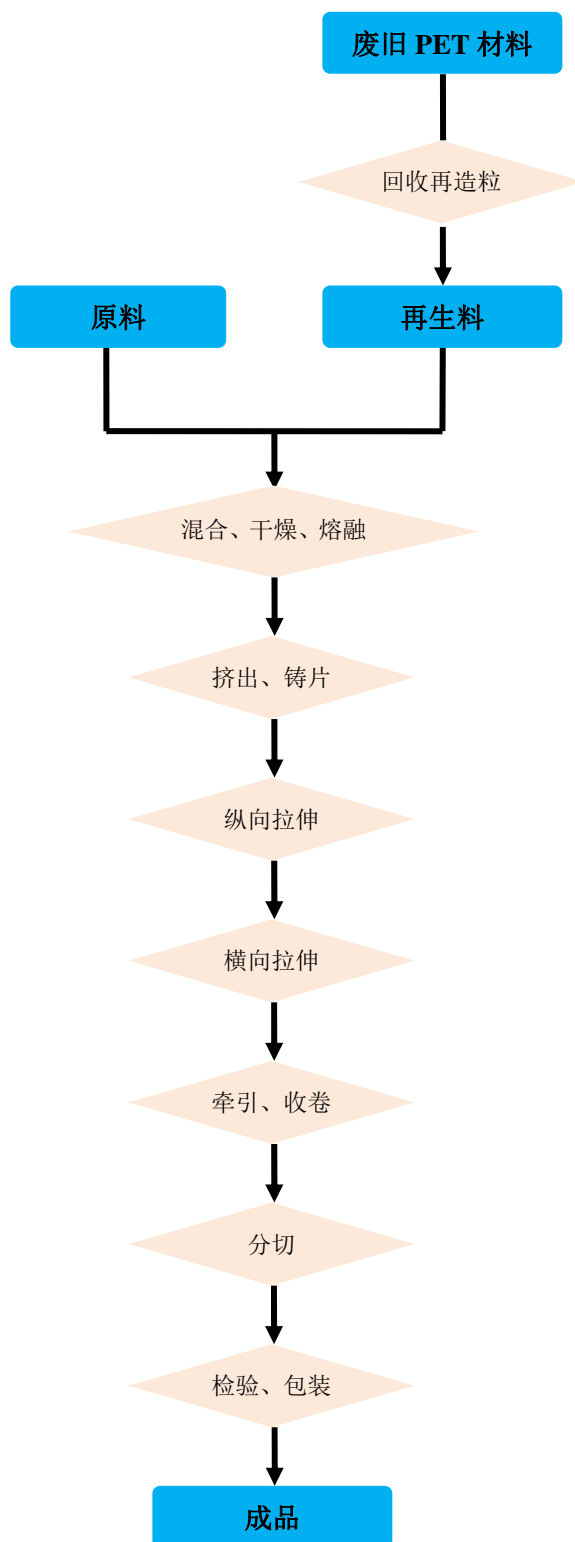
大类名称	小类	样式	用途
包装业务	环保购物袋		用于购物、包装等
薄膜业务	聚酯薄膜		用于包装、镀铝、护卡、烫金等

(三) 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及方式

1、环保购物袋生产流程



2、聚酯薄膜生产流程



二、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废旧塑料回收利用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是公司技术人员近年来生产过程中研发和积累而来，目前主要技术如下：

1、废旧塑料的回收工艺

目前废旧塑料的回收过程中面临杂质多、回收过程污染严重等问题，制约了塑料回收的应用。经过研发，公司掌握了废旧塑料的回收工艺。工艺主要方法为：将同类废旧塑料材料破碎后溶解入相应有机溶剂中形成均相溶液；再向所述均相溶液中加入吸附剂，脱色及除去不溶解物质，再依次进行过滤和结晶得到所需的塑料结晶。该工艺解决了再生塑料粘度的控制技术、结晶技术和除杂质技术，整个过程不加水，不存在废水排放问题，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目前公司已将相应工艺应用于 PP、PE 及 PET 等废旧塑料的回收利用中。同时，公司申请了发明专利：“一种废旧 PET 材料的回收工艺”；“一种废旧 PC 材料的回收工艺”。

2、不同材质材料的复合技术

公司包装业务产品采用复合技术来提升产品性能，包括无纺布与薄膜的复合、塑料编织布与薄膜的复合及纸张与薄膜的复合等。不同材料的物质复合，由于不同物质物理性能的差异，复合体容易产生复合层脱落、厚薄不均、透明度不均、复合层有气泡等问题。公司研发人员针对各类材料的不同特性，经过大量实验，分别采用淋覆工艺、水性覆膜工艺等技术，成功解决了不同材料复合过程中产生的问题，同时还具有操作简单、黏合剂用量少、不使用对环境造成破坏的有机溶剂、产品具有高强度易回收等特点。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和业务资质，其中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净值为 1,211.57 万元。公司无形资产的情况分项说明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用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土地名称	座落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	取得方式	用途	土地面积(平方米)
1	鸿二土地 1	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鸿二司马埔工业区	澄国用[2013]字第 2013017 号	出让	工业	22,388.00
2	鸿二土地 2	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鸿二司马埔工业区	粤房地证字第 C6177228 号	出让	工业	6,691.52
3	鸿四土地 1	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春天湖工业区	-	租赁	工业	14,627.40
4	鸿四土地 2	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春天湖工业区	澄国用(变)第 2012033 号	出让	工业	6,333.30
5	鸿四土地 3	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春天湖工业区	粤房地权证澄字第 2000084299 号	出让	工业	12,333.75

注：鸿四土地 1 原为集体土地，目前正在办理工矿用地出让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997 年 3 月 1 日，澄海市昂达造纸厂(后更名为“汕头市澄海区昂达造纸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达造纸厂”)与澄海市盐鸿镇鸿四经济联合社(后更名为“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鸿四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鸿四经联社”)订立《关于企业用地有偿使用合同书》，鸿四经联社将鸿四村泗江第三片(即春天湖工业区)15,499 平方米的土地有偿租赁予昂达造纸厂使用，期限自 1997 年 3 月 1 日至 2052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3 月 11 日经鸿四经联社同意，昂达造纸厂将上述用地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予汕头市和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由汕头市和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承租该用地。

2009 年 12 月 1 日，汕头市和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及鸿四经联社订立《泗江第三片企业用地转让合同书》，汕头市和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将上述用地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予公司，由公司承接履行上述用地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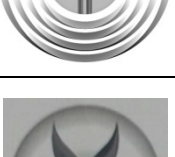
2013 年 4 月 8 日，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发出《关于汕头市澄海区 2012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国土资(建)字(2013)234 号)，同意征收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鸿四经联社的集体土地 1.4267 公顷。2013 年 5 月 6 日，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政府发布了征收土地公告(汕澄府(2013)12 号)。2013 年 11 月 27 日，汕头市澄海区国土资源局发出《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澄国土告字[2013]09 号)，对上述土地履行挂牌出让手续。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与澄海市盐鸿镇鸿四经济联合社订立的合同等资料。目前，该宗土地的出让手续正在办理中。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使用该土地存在法律瑕疵。若在该土地出让的招拍挂过程中，由他人竞得该土地的使用权，公司将无法再使用该土地，其在该土地上建设的厂房也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2、注册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1 项注册商标（其中 8 项境内注册商标、3 项境外注册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类别	取得方式
1		第 5010613 号	2009.05.28-2019.05.27	22	原始取得
2		第 5010614 号	2009.05.28-2019.05.27	25	原始取得
3		第 5921912 号	2010.02.14-2020.02.13	18	原始取得
4		第 6603650 号	2010.07.14-2020.07.13	22	原始取得
5		第 6603651 号	2010.07.14-2020.07.13	18	原始取得
6		第 6603649 号	2011.08.07-2021.08.06	25	原始取得
7		第 10767762 号	2013.06.21-2023.06.20	18	原始取得
8		第 10767860 号	2013.08.28-2023.08.27	22	原始取得

(2) 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地	注册日期	商标使用期限
1		TMA793, 585	加拿大	2011. 03. 22	15 年
2		3, 780, 048	美国	2010. 04. 27	10 年
3		302000564	香港	2011. 08. 10	10 年

3、专利技术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已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一种折叠式储物箱	ZL201020588951.2	2010. 10. 29	2011. 06. 22	实用新型
2	一种保温桶	ZL201020588962.0	2010. 10. 29	2011. 05. 25	
3	一种购物袋	ZL201120069875.9	2011. 03. 16	2011. 08. 31	
4	一种保温袋	ZL201120069416.0	2011. 03. 16	2011. 11. 02	
5	一种环保袋	ZL201120415507.5	2011. 10. 27	2012. 08. 22	
6	一种钱包式购物袋	ZL201220146369.X	2012. 04. 09	2013. 01. 09	
7	塑料薄膜双向拉伸设备的压送装置	ZL201220399732.9	2012. 08. 14	2013. 03. 27	
8	一种水冷式热封性聚酯薄膜挤出螺杆	ZL201220502896.X	2012. 09. 27	2013. 04. 17	
9	一种新型环保袋子	ZL201220704663.8	2012. 12. 18	2013. 06. 12	
10	薄膜边膜破损或缠绕报警装置	ZL201220737359.3	2012. 12. 28	2013. 06. 26	
11	一种易拆装折叠篮	ZL201220352549.3	2012. 07. 17	2013. 03. 13	
12	一种手提袋	ZL201220352557.8	2012. 07. 17	2013. 03. 13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3	一种配有软袋的折叠行李车	ZL201220352547.4	2012.07.17	2013.03.13	
14	购物袋	ZL201230091404.8	2012.04.01	2012.09.26	外观设计

公司所获专利证书已按照规定缴纳专利年费,不存在期限届满前被终止专利权的情形。

(三) 业务许可资格及资质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业务资质如下:

证书名称	资质产品	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印刷经营许可证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	(粤)新出印证字 4405000529 号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
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质量许可证	纸塑复合袋、塑料编织袋	第 4400W12036 号	至 2015 年 11 月 7 日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四) 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有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均为公司所拥有并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元)	固定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93,561,499.43	90,531,674.71	96.76%
机器设备	118,337,410.12	95,290,664.85	80.52%
运输设备	2,889,653.42	1,822,456.92	63.07%
办公设备	846,818.04	574,809.29	67.88%
合计	215,635,381.01	188,219,605.77	87.29%

1、房屋建筑物

公司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主要有 12 处,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用途	座落	是否取得权证	取得方式	附着土地情况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印刷、制袋车间	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鸿二司马埔工业区	粤房地证字第 C6177228 号	自建	鸿二土地 2(粤房地证字第 C6177228 号)	5,921.88
2	办公楼	汕头市澄海区盐	粤房地权证澄	自建	鸿四土地 3(粤房地	1,292.75

		鸿镇春天湖工业 区	字 第 2000084299号		权证澄字第 2000084299号)	
3	纸塑袋 车间	汕头市澄海区盐 鸿镇鸿二司马埔 工业区	否	自建	鸿二土地1(澄国用 [2013]字第 2013017号)	1,400.00
4	食堂和 宿舍	汕头市澄海区盐 鸿镇鸿二司马埔 工业区	否	自建	鸿二土地1(澄国用 [2013]字第 2013017号)	1,950.00
5	仓库	汕头市澄海区盐 鸿镇鸿二司马埔 工业区	否	自建	鸿二土地1(澄国用 [2013]字第 2013017号)	2,280.00
6	综合车 间	汕头市澄海区盐 鸿镇鸿二司马埔 工业区	否	自建	鸿二土地1(澄国用 [2013]字第 2013017号)	14,280.00
7	成品仓 库	汕头市澄海区盐 鸿镇春天湖工业 区	否	自建	鸿四土地1(租赁)、 鸿四土地3(粤房地 权证澄字第 2000084299号)	6,000.00
8	原料仓 库	汕头市澄海区盐 鸿镇春天湖工业 区	否	自建	鸿四土地1(租赁)、 鸿四土地2(澄国用 (变)第2012033号)	4,500.00
9	包装盒 车间	汕头市澄海区盐 鸿镇春天湖工业 区	否	自建	鸿四土地1(租赁)、 鸿四土地2(澄国用 (变)第2012033号)	5,200.00
10	BOPET 车间	汕头市澄海区盐 鸿镇春天湖工业 区	正在办理	自建	鸿四土地2(澄国用 (变)第2012033 号)、鸿四土地3 (粤房地权证澄字 第2000084299号)	6,518.94
11	宿舍	汕头市澄海区盐 鸿镇春天湖工业 区	正在办理	自建	鸿四土地3(粤房地 权证澄字第 2000084299号)	1,752.06
12	锅炉房	汕头市澄海区盐 鸿镇春天湖工业 区	正在办理	自建	鸿四土地2(澄国用 (变)第2012033号)	238.74

上述房产中，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共十处，未取得房产证的主要原因为：

(1) 建于鸿二土地1的房产因公司近期才取得相关土地的使用权证；

(2) 建于鸿四土地 1 上的建筑物，因公司仅租赁使用该地块，暂无法办理相关房产证，待公司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后再办理；

(3) 其他未办理房产证的建筑物建于鸿四土地 2 和鸿四土地 3 之上，相关地块的使用权证于 2012 年 5 月取得，而房屋所有权证需取得土地使用证后方可申请办理。公司已申请相关房产所有权证的办理；

(4) 取得房产证存在障碍的为建于鸿四土地 1 之上的建筑物，因公司尚未取得鸿四土地 1 的使用权，而仅向集体租赁使用该土地。

鸿四土地 1 上盖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账面原值（万元）
成品仓库	用于存放BOPET产品	6,000.00	663.44
原料仓库	用于存放原材料PET	4,500.00	395.54
包装盒车间	用于生产包装盒	5,200.00	697.42

该土地上盖建筑物主要用做薄膜业务原材料和成品的仓库及包装盒的生产车间。如公司未能取得上述土地的使用权证，对公司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包装盒业务 2013 年 1-6 月实现收入占公司收入的 9.44%，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同时包装盒业务所需生产设备规模不大，搬迁难度较小；薄膜原材料及成品可另行寻址存储。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1	拉丝机（3 台）	337.74	96.53	28.58%
2	中缝制袋机 ¹	360.00	18.00	5.00%
3	海德堡印刷机	876.12	668.04	76.25%
4	全自动多材料购物袋制袋机	807.94	686.96	85.03%
5	EREMA 再生机械设备	294.14	270.86	92.08%
6	BOPET 配套设备	457.64	439.51	96.04%
7	BOPET 配套系统设备	139.74	133.11	95.25%
8	BOPET 生产线	6,075.70	5,743.29	94.53%

注 1：该设备 2001 年投入使用，折旧年限为 10 年，残值率为 5%，目前折旧已提完，仍在使用中。

三、员工情况

(一) 员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数量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 513 人。公司报告期内员工按年龄、受教育程度及专业结构划分的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按年龄划分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按专业构成划分		
类型	人数	占比	类型	人数	占比	类型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210	40.94%	大专及以上	167	32.56%	技术人员	53	10.33%
30-40 岁	138	26.90%	中专	38	7.41%	管理人员	27	5.26%
41-50 岁	121	23.59%	高中	160	31.19%	营销人员	22	4.29%
51 岁以上	44	8.58%	初中及以下	148	28.85%	生产人员	411	80.12%
合计	513	100.00%	合计	513	100.00%	合计	513	100.00%

(二) 核心技术人员

1、林树光

个人简介请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六）1、董事”。

林树光先生具有近 20 年的行业经验，在企业管理、项目管理、研发技术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取得了多个包装行业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曾担任公司多个技术研发项目的负责人，是公司多个实用新型专利的重要参与者。

2、林树平

个人简介请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六）1、董事”。

林树平先生从事包装行业生产经营十多年，具有丰富的生产、研发经验，曾担任公司废旧电子塑料再生技术研究及设备开发项目、废塑料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等项目等技术研发项目的负责人，参与公司多个技术研发项目的工作，技术成果在公司得到深入利用。

3、林史衡

男，汉族，1968 年 3 月 8 日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中国国籍，无

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3月至1996年10月历任汕头市海洋片基厂总值班长、技术开发部经理；1996年10月至2003年7月任香港迪兴工程公司董事、总经理；2003年7月至2007年4月任潮州展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2年11月任汕头远东装备有限公司特种薄膜事业部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担任聚酯薄膜生产总工程师。

林史衡先生具有多年从事聚酯薄膜生产、研发工作经验，曾担任中国聚酯包装瓶协会秘书长，并获得多项薄膜实用新型及发明专利。

4、陈八弟

男，汉族，1969年5月9日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1月至2004年1月任汕头海洋集团公司值班长；2004年9月至2010年10月任浙江欧亚薄膜公司生产线主任；2010年10月至2011年7月任江苏欧亚薄膜公司生产厂长；2011年7月至2012年3月任福建百宏高新材料公司项目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薄膜事业部生产部经理。

陈八弟先生具有20多年的薄膜生产经验，熟悉薄膜各种产品的工艺性能和参数，其开发出的两点拉伸技术，具有国内领先水平。

四、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度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包装类	14,223.29	83.72%	28,516.17	97.48%	24,283.70	99.84%
薄膜类	2,766.20	16.28%	737.23	2.52%	38.70	0.16%
合计	16,989.49	100.00%	29,253.40	100.00%	24,322.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按区域分布如下：

区域	2013年度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境内	7,657.50	45.07%	9,178.26	31.38%	5,197.01	21.37%
境外	9,331.98	54.93%	20,075.15	68.62%	19,125.39	78.63%

其中：欧洲	3,561.38	20.96%	7,741.60	26.46%	10,055.39	41.34%
香港	2,385.02	14.04%	4,649.18	15.89%	5,109.98	21.01%
亚洲	2,722.81	16.03%	5,806.79	19.85%	3,613.52	14.86%
美洲	644.42	3.79%	1,837.81	6.28%	286.20	1.18%
澳洲	18.35	0.11%	39.77	0.14%	60.30	0.25%
合计	16,989.49	100.00%	29,253.40	100.00%	24,322.39	100.00%

(二)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1年、2012年、2013年1-6月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2013年度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1	S. A. S. ARTEDIST (法国价值公司)	1,896.54	11.09%
2	深圳市亿江达贸易有限公司	1,785.20	10.44%
3	TLA SPORTS PTE LTD. (新加坡联星公司)	1,698.79	9.93%
4	TESCO INTERNATIONAL SOURCING (香港 TESCO 公司)	1,065.19	6.23%
5	汕头市鑫瑞纸品有限公司	737.95	4.31%
小计		7,183.67	42.00%
2012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1	S. A. S. ARTEDIST (法国价值公司)	3,703.95	12.58%
2	TLA SPORTS PTE LTD. (新加坡联星公司)	3,260.52	11.08%
3	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	1,509.75	5.13%
4	PROMODEFI SA (比利时威公司)	1,494.69	5.08%
5	万绮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	1,310.36	4.45%
小计		11,279.28	38.32%
2011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1	S. A. S. ARTEDIST (法国价值公司)	3,185.57	13.07%
2	MILFLORES INVESTMENT CO. LTD (香港商万花公司)	2,648.65	10.87%
3	YAMAS S. R. L. (意大利雅玛斯公司)	2,154.63	8.84%
4	TLA SPORTS PTE LTD. (新加坡联星公司)	2,110.17	8.66%
5	万绮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	1,341.70	5.51%
小计		11,440.72	46.95%

(三)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及能源的情况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聚乙烯、聚丙烯、无纺布、溶剂、色料、纸板、PP

膜、PET 及 PET 废料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项 目	采购情况（万元）		
	2013 年度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聚乙烯	2,239.01	1,573.45	1,811.24
聚丙烯	898.45	8,013.57	5,693.24
无纺布	1,008.79	571.35	719.82
溶剂	432.41	748.14	131.25
色料	425.92	442.89	386.44
纸板	423.74	1,166.25	557.84
PP 膜	324.94	1,402.44	3,606.45
织带	247.70	641.77	868.18
PET 及 PET 废料	5,097.45	653.24	-

公司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内公司电力成本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 年度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电力（万元）	533.71	813.85	582.27

（四）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1-6月公司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情况如下：

2013 年度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1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288.63	18.85%
2	汕头市启沃贸易有限公司	1,583.42	13.04%
3	CJP INTERNATIONAL PTE LTD（新加坡 CJP 公司）	878.78	7.24%
4	汕头市新视野贸易有限公司	783.13	6.45%
5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27.29	5.17%
小计		6,161.26	50.75%
201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1	SHANELL LIMITED（香港上豪公司）	1,331.13	7.43%
2	CJP INTERNATIONAL PTE LTD（新加坡 CJP 公司）	1,322.26	7.38%
3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38.58	5.80%
4	深圳安缘通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672.22	3.75%
5	KEENSTAR CORPORATION LIMITED（香港锐星公司）	618.32	3.45%
小计		4,982.52	27.81%
201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1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960.10	18.75%
2	汕头市新强德磁电有限公司	915.15	5.80%
3	常州金海塑业有限公司	911.64	5.77%
4	宁波金源复合集团有限公司	850.25	5.39%
5	金田集团（桐城）塑业有限公司	662.30	4.19%
小计		6,299.45	39.90%

（五）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及采购合同

公司产品型号众多，客户大都以订单方式向公司进行采购，单笔订单金额较小，执行订单时间短。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年度	类型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含税)	合同时间	履行情况
2011 年度	销售	PROMODEFI SA（比利时时尚威公司）	环保购物袋	34.87 万美元	2011.07.26 -2012.03.09	履行完毕
		MILFLORES INVESTMENT CO. LTD （香港商万花公司）	环保购物袋	29.22 万美元	2011.03.24 -2011.06.17	履行完毕
		PROMODEFI SA（比利时时尚威公司）	环保购物袋	18.63 万美元	2011.09.07 -2011.10.07	履行完毕
	采购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聚丙烯	380.56 万元	2011.03.06 -2011.04.02	履行完毕
		宁波金源复合集团有限公司	PP 膜	194.60 万元	2011.03.01 -2011.04.01	履行完毕
		金田集团（桐城）塑业有限公司	PP 膜	100.80 万元	2011.06.12 -2011.06.24	履行完毕
2012 年度	销售	SYRACUSE MARKETING CORPORATION LTD （加拿大流行包装公司）	环保购物袋	35.40 万美元	2012.12.03 -2013.01.11	履行完毕
		万绮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购物袋	20.76 万美元	2012.12.24 -2013.02.07	履行完毕
		TLA SPORTS PET LTD （新加坡联星公司）	环保购物袋	17.80 万美元	2012.02.02 -2012.07.15	履行完毕
	采购	SHANELL LIMITED	PP	73.19 万美元	2012.05.24	履行完毕

		(上豪有限公司)			-2012.05.31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聚丙烯	294.66 万元	2012.06.28 -2012.07.14	履行完毕
		深圳安缘通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PP 废料	298.35 万元	2012.02.20 -2012.07.31	履行完毕
2013 年度 1-6 月	销售	S. A. S. ARTEDIST (法国价值公司)	环保购物袋	17.06 万美元	2013.06.12 -2013.10.23	履行完毕
		PROMODEFI SA (比利时时尚威公司)	环保购物袋	13.29 万美元	2013.04.08 -2013.04.27	履行完毕
		汕头市鑫瑞纸品有限公司	聚酯薄膜	198.85 万元	2013.01.24 -2013.03.31	履行完毕
	采购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聚酯切片	10,000 吨	2013.01.01 -2013.12.31	正在履行
		汕头市启沃贸易有限公司	聚丙烯废料	819.95 万元	2013.03.20 -2013.05.31	履行完毕
		KING HONOUR CORPORATION LIMITED (正健有限公司)	聚乙烯	71.06 万美元	2013.06.07 -2013.07.15	履行完毕

2、借款合同

公司的借款详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六、（七）报告期内各期末的主要债务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除星辉车模外，公司其他前五大客户均非本公司关联方。公司与星辉车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或该供应商为本公司关联方的情况。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所属行业为塑料制品业，产品包括环保购物袋及聚酯薄膜等，主要用于购物、包装、印刷等行业。公司致力于发展循环经济，在生产过程中积极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来提升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公司掌握了废旧塑料回收、不同材质材料的复合、聚酯薄膜生产设备的改进和创新等相关工艺技术并已取得14项专利证书，同时拥有众多科研能力强的技术人员及熟练的生产人员。公司产品得到了众多客户的认可，最终客户包括法国家乐福超市、英国TESCO超市、美国沃尔玛超市、英国英代利包装公司、加拿大流行包装公司等知名企业，公司采用直销和买断式经销的方式向客户提供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4.25%、23.31%与19.87%，高于同行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按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上市公司的平均值，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产品有所差异。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已形成成熟稳定的生产模式、营销模式、盈利模式。

（一）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独立生产和外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

包装业务受产能限制，公司自身产量无法满足实际订单需求量，因此公司部分包装业务采取了外协生产的方式。公司采用外协生产方式的工序为车缝，该工序为劳动密集型程序，技术含量较低。公司采取的外协生产模式为：公司提供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及辅料，外协厂商按照公司提供的图纸或样品进行生产，公司通过支付加工费的方式取得外协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厂商主要为揭阳市盈辉工艺总厂和广东省嘉应机械厂。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取得外协加工厂商工商资料、走访主要外协加工厂商、取得主要外协加工厂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函、取得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函等。公司的主要外协加工厂商揭阳市盈辉工艺总厂和广东省嘉应机械厂除给公司提供加工服务外，还向其他企业提供产品加工服务。上述厂商的法定代表人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对公司是否对外协加工厂商存在重大依赖，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取得外协加工合同、了解产品生产流程、走访外协加工厂商等。经过核查，公司将环保购物袋的最后一步流程车缝工序交给外协加工厂商，该流程属于劳动密集型工序，技术含量较低，市场供应量大，通过外协生产公司能够解决产能不足的问题；报告期内，公司购物袋外协加工数量占比分别为 62.15%、59.66%和 52.92%，所占比例较大，但相关工序仅为购物袋生产流程中的一部分，而购物袋流程中较为重要的拉丝、编织、印刷、复合等工序并未交予外协加工，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加工厂商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外协生产模式加工的产品数量及支付的加工费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外协加工产品数量（万个）	1,895.85	4,195.62	4,388.29
外协加工数量占比	52.92%	59.66%	62.15%
外协加工费（万元）	1,072.04	2,494.06	1,894.41

公司与外协加工厂商交易的定价采取协商方式：在交付外协加工厂商加工产品前，公司先制作部分样品，计算相应产品工时及成本，在此基础上考虑合理利润后报价给外协加工厂商，双方在此基础上协商出最终加工价格。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占外协产品成本的比重如下：

年度	外协加工费占外协产品成本的比重
2011年度	21.10%
2012年度	24.60%
2013年度1-6月	25.20%

公司通过以下措施来控制外协生产产品的质量：①提供产品加工图纸、样品和产品质量标准；②派遣技术人员进驻外协厂商进行技术指导、现场监督、产品验收；③公司质检部门对外协加工产品入库前进行检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加工厂商未发生产品质量等方面的纠纷。

（二）营销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和经销模式销售产品，其中经销模式采用买断式经销方式。公司成立了包装业务销售部和薄膜业务销售部负责相关产品的销售活动。

（三）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全部通过产品销售实现。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通过提高产品品质、与大客户长期合作、积极运用及创新废旧资源的综合利用技术、积极研发新产品等方式来面对行业挑战。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塑料购物袋行业基本情况

塑料购物袋行业属于塑料制品中的塑料包装业的子行业。塑料购物袋的上游为 PP、PE、无纺布、PP 膜等塑料行业，下游为商超、包装、广告宣传等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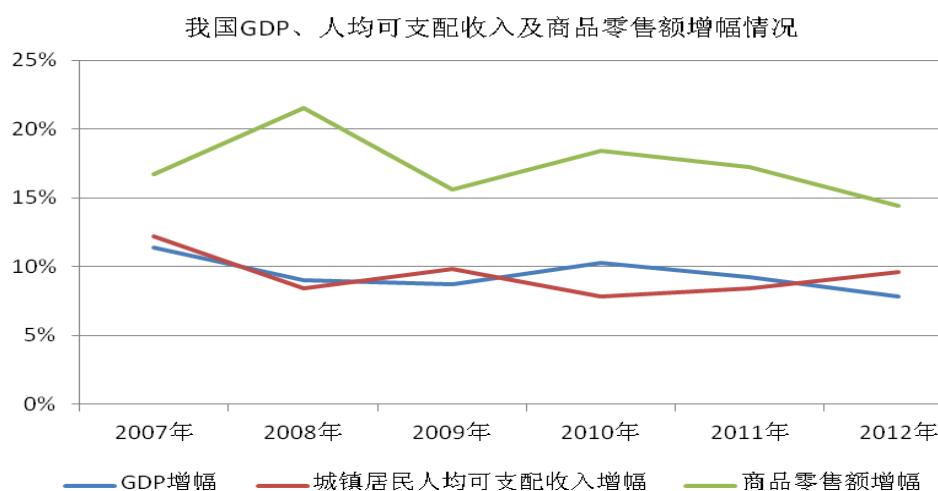
塑料购物袋按使用次数可分为一次性塑料购物袋和可循环使用购物袋。一次性塑料购物袋多为超薄型和薄型购物袋，易破损，使用次数有限，成本较低；可循环使用购物袋大都为塑料编织袋，强度大，可重复使用，成本较高。

塑料购物袋是日常生活中的易耗品，中国每年都要消耗大量的塑料购物袋。塑料购物袋在为消费者提供便利的同时，由于过量使用及回收处理不到位等原因，也造成了严重的能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特别是超薄塑料购物袋容易破损，大多一次使用后被随意丢弃，成为“白色污染”的主要来源。

2007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通知》（以下简称“限塑令”）。限塑令中规定：“从 2008 年 6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塑料购物袋（即超薄塑料购物袋）”；“提倡重拎布袋子、重提菜篮子，重复使用耐用型购物袋，减少使用塑料袋，引导企业简化商品包装，积极选用绿色、环保的包装袋，鼓励企业及社会力量免费为群众提供布袋子等可重复使用的购物袋”等。可以看出，国家一方面限制了普通塑料购物袋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另一方面加大对环保购物袋产业的扶持力度并提倡使用环保购物袋。

购物袋市场与我国消费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消费行业的快速增长能够带动购物袋市场的快速成长。同时国家政策也会对购物袋行业产生影响，限塑令及可预期的支持环保型塑料制品的政策将对环保购物袋行业带来积极影响。

随着我国 GDP 的快速增长，人均收入的逐步提高，我国商品零售额增长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在欧美发达国家，塑料编织购物袋已成为购物装载的首选。未来随着国家加大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加强环保建设力度，塑料购物袋将逐步取代目前的薄型塑料袋。

2、聚酯薄膜行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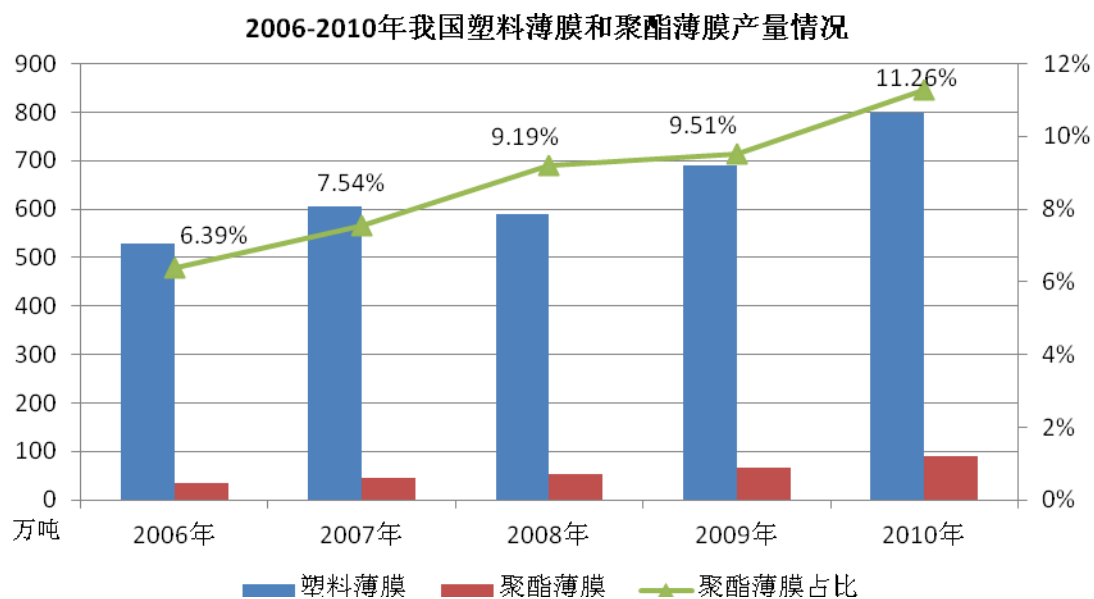
聚酯薄膜属于塑料薄膜的一种。聚酯薄膜行业的上游为 PET 行业，其价格波动与原油价格有较强相关度，因此 BOPET 行业与原油价格有较大的关联度。BOPET 行业的下游主要为包装、印刷等行业，其需求决定了行业的发展方向、规模和速度等。



塑料薄膜是塑料制品中产量最大、品种最多的一类，在各行各业得到广泛的应用，主要包括聚酯薄膜、聚丙烯薄膜（PP 膜）、聚氯乙烯薄膜（PVC 膜）、聚乙烯薄膜（PE 膜）、聚己内酰胺薄膜（PA 膜）等。

与其他薄膜相比，聚酯薄膜性能较为突出，应用范围较为广泛，在众多行业

得到大量应用。聚酯薄膜的优异性能逐步得到各个应用领域的认可，聚酯薄膜占塑料薄膜产量的比例从 2006 年的 6.39% 逐步提升到 2010 年的 1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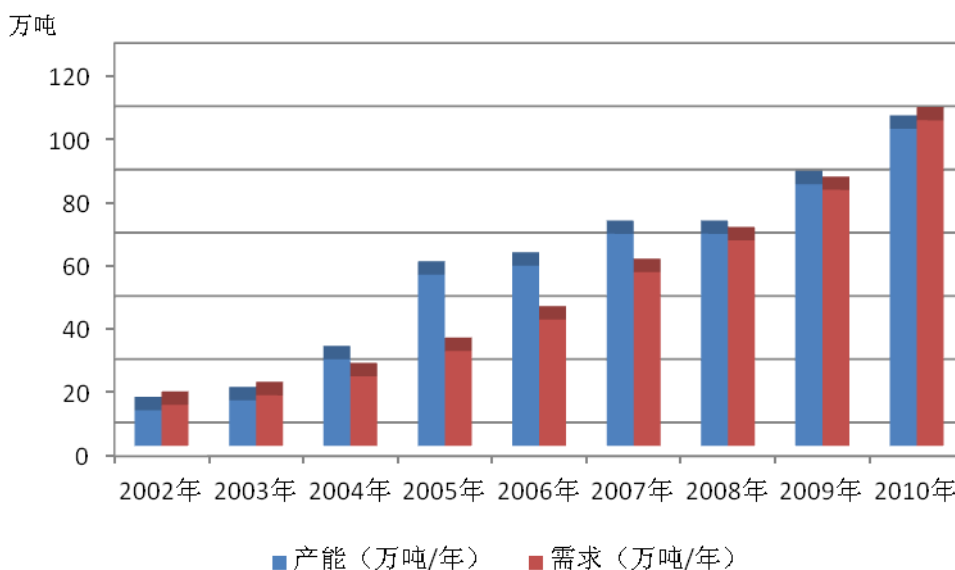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商情报网、《2011-2015 年中国 BOPET 薄膜分析报告》

包装业作为聚酯薄膜的重要应用领域，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时期。随着金属罐、玻璃和塑料瓶等传统包装形式逐渐被市场所淘汰，以塑料包装、纸包装为主的软包装市场迎来全新的增长机遇。据包装印刷业咨询机构 Pira International 公司最新报告，2011 年全球软包装的消费量将达到 1,810 万吨，产值将达到 583 亿美元。在未来 5 年中，全球软包装市场产值将以年均复合增长率 4.1% 速度保持增长，到 2016 年消费量有望达到 2,250 万吨，产值将达到 713 亿美元。

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中国聚酯薄膜行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年产能从 20 世纪 80 年代末的 1 万多吨增长到 2010 年的 100.28 万吨，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聚酯薄膜的第一大生产基地。市场需求从 2002 年 13 万吨增长到 2010 年的 103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9.53%。

2002-2010年我国聚酯薄膜产能及需求情况



数据来源:《聚酯薄膜资讯·NO.02 2011-02》

(二) 行业市场规模

1、塑料购物袋行业

近年来,我国经济及商品零售总额保持快速增长势头,带动了塑料包装市场的发展。2001年,我国塑料包装材料的产量为350万吨,而到2011年全国产量达到1,629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6.62%。塑料编织袋是目前塑料包装材料中仅次于塑料软包装材料的第二大类塑料包装材料,2010年产量达到470万吨,约占塑料包装材料总量的28.8%。

塑料包装业与我国消费品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消费品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塑料包装行业的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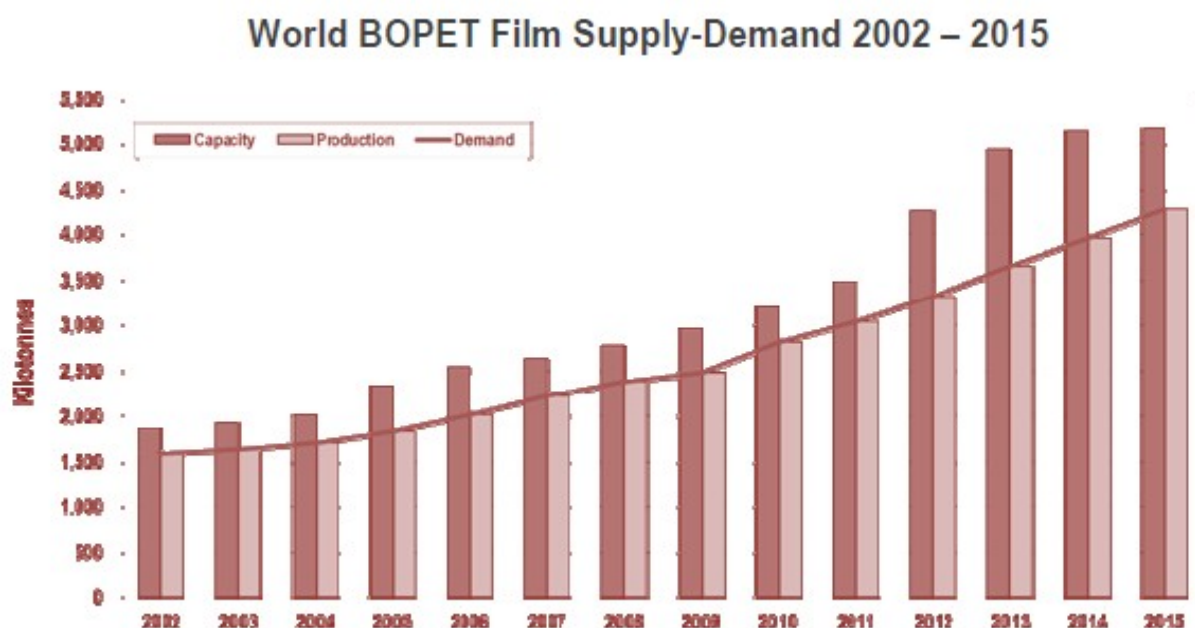
项目	2001年	2011年	年均增速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37,595	183,919	17.21%
塑料包装材料产量(万吨)	350	1,629	16.62%

自2001年以来,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保持较快速度增长,主要用于消费品的塑料包装材料的产量也保持着相近的增长速度。未来经济的增长将带动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加,进而刺激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增长,从而拉动塑料包装材料的需求。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塑料包装委员会发布的《塑料编织包装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十二五期间,我国塑编包装行业产量年

均增长率预计在 15%以上，到 2015 年总产值将达到 1,800 亿元。

2、聚酯薄膜市场

据 PCI 薄膜咨询公司预计，到 2015 年，全球聚酯薄膜行业需求的年增长率将达到 8.7%。从 2002 年到 2010 年，我国聚酯薄膜需求量从 13 万吨增长到 103 万吨，年增长率达到 29.53%。基于国内经济的持续发展、聚酯薄膜产品的替代性优势、国内技术研发能力的逐步加强、包装材料日益要求的环保性、出口的好转等利好因素，预计未来五年国内聚酯薄膜需求将以 15-20%的速度发展。



数据来源：《World BOPET Film Market Trends 2011 Update》，PCI 薄膜咨询公司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保持快速增长带动塑料包装以及塑料编织袋行业的较快增长。未来随着社会环保意识的提升，一次性塑料袋将逐步限制使用，可循环使用的塑料编织袋市场将持续保持快速增长。由于进入门槛不高，行业中企业数量众多。目前公司主要产品销往境外，随着国内市场的兴起，未来公司将在国内市场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化工产品，其价格取决于原油价格。国际政治形势

的不稳以及市场供需的波动导致原油价格处于不断攀升和剧烈震荡的局面，化工原材料价格也处于频繁波动中，这给下游行业的经营带来较大的成本压力。未来，如石油价格持续上涨，将给塑料制品行业带来经营压力。

3、市场风险

自 2007 年我国颁布限塑令以来，一次性塑料袋的使用得到一定程度的遏制。受此影响，塑料编织袋的市场需求有所扩大。但由于一次性塑料袋具有成本优势，因此市场仍在大规模使用。未来，如一次性塑料袋的回收利用得到政府重视并出台相关政策法规，科技进步也使得其回收利用具备可行性，则一次性购物袋将基于成本优势而取得较多的市场份额，从而降低了塑料编织袋的市场吸引力。同时，随着科技的发展，其他材质的购物袋将可能面世，对塑料编织袋的市场造成一定冲击。

（四）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

（1）塑料购物袋行业竞争情况

塑料购物袋行业所属的塑料编织行业虽然当前我国产能较大，但落后产能很多；企业众多，但以小企业为主，绝大多数企业规模小、经营能力差、操作水平低，仍然处于传统的运营模式。少数大企业开始注重向产业化方向发展，并在管理模式、销售运营、技术及加工工艺等方面取得进步，但由于时间较短、制约因素较多、社会认同程度低等原因，产业化水平仍然不高。我国塑编产品的质量也参差不齐，低档产品较多。行业门槛较低是造成我国塑编行业大而不强的主要原因。

全国塑料编织企业近万家，行业较为分散，目前行业尚未产生具有行业领导能力的企业。目前我国塑编行业主要有 4 个生产区域：河北雄县、辽宁营口、浙江温州及广东沿海地区。众多企业技术水平低，产品档次不高，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且处在低水平的价格竞争层面，外销产品不多。

塑编行业还存在着自主创新能力不强，出口产品的附加值很低，关键技术装备主要还是依赖进口；具有创新的原创设计少，抄袭、克隆、仿制的现象极为普遍；企业、项目管理模式同质化，管理的专业化、差异化、优质化发展能力较低。

（2）聚酯薄膜行业竞争情况

目前，国内聚酯薄膜行业属于完全竞争行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及内资企业均有涉足。行业中，美、日、韩等国企业研发实力较强，产品以功能性薄膜为主，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中外合资企业借助外资企业的技术实力，也能够生产多种功能性薄膜产品；国内厂商以包装用薄膜为主，竞争相对激烈，部分薄膜厂商专注于功能性薄膜的研发和生产，产品能够实现进口替代，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积极响应节能环保和循环经济政策，大力发展废旧塑料回收技术，已在公司产品上得到广泛利用。2011年，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资源综合利用龙头企业和广东省循环经济试点单位。在产品品质得到保障的基础上，废旧资源的回收利用降低了公司成本，提升了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注重品牌建设，商标“树业”被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产品得到客户认可。公司的环保购物袋主要销往国外，最终客户包括法国家乐福超市、英国TESCO超市、美国沃尔玛超市、英国英代利包装公司、加拿大流行包装公司等，具有稳定的客户群。

2011年，为完善产业链，公司投资建设了BOPET生产线，2012年正式投产。产品BOPET可用于公司环保购物袋、包装盒等产品，产业链的延伸增强了公司的成本优势和产品优势。我国聚酯薄膜行业产能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地区，公司所处的华南地区BOPET厂商数量较少，产量不大，但周边食品行业、玩具行业、印刷行业等需求较大。华南地区的聚酯薄膜厂商数量少，导致局部市场竞争不激烈，相比华东厂商公司由于运输半径小具备成本优势，且公司产品与华南地区其他公司重合度较小，因此在华南聚酯薄膜市场上公司面临较好的市场机遇，而遭遇的竞争压力不大。同时，公司BOPET产品首先满足自身需求用于包装业务，剩余产品才对外销售，纵向产业链的延伸增强了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力。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以技术为根本，坚持自主开发，引领行业发展方向。公司持续专注研发废旧塑料回收技术，已在PET、PC、PP、PE等材料上取得较大进展。公司已在申请“一种废旧PET材料的回收工艺”和“一种废旧PC材料的回收工艺”两项发

明专利。废旧塑料回收技术目前已在公司得到综合利用，废旧塑料经一定工序后再造粒成为公司产品的原材料，最终产品品质达到市场新料产品的水准。2011年，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和广东省资源综合利用龙头企业。

公司也在积极研发包装新产品，目前已取得相关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专利共14项。

（2）成本优势

废旧塑料回收技术已在公司相关产品上得到应用，技术的成熟为公司带来了成本优势。市场废旧塑料供应充足，价格较低，公司回收废旧塑料后经一定生产工序后再造粒，形成公司产品的原材料。废旧塑料再造粒成本远低于原材料的市场价格，降低了公司生产成本，提高了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强大的技术保障了回收塑料再生产的产品质量达到市场新料产品的水准。

另一方面，公司采用废旧塑料回收技术，符合国家资源综合利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被认定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根据相关税法规定，公司符合资源综合利用的产品取得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税收优惠降低了公司的税负水平，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环保购物袋产品主要销往境外，客户包括法国价值公司、新加坡联星公司、香港TESCO公司、比利时尚威公司、台湾万绮公司、意大利雅玛斯公司等，最终客户包括家乐福超市、TESCO超市、沃尔玛超市、英国英代利包装公司、加拿大流行包装公司等商超、包装企业。经过多年的合作，公司的产品已取得最终用户的肯定，双方建立了长久稳固的合作关系。

（4）区域优势

公司投资建设了BOPET生产线并成功实现生产，成为华南地区仅有的几家BOPET生产厂商之一。同区域其他企业以功能性产品为主，产品多应用于电子电气等领域，公司为本地区包装膜的主要供应商。借助于潮汕地区的零食产业、玩具产业，公司生产的包装膜有着较大的市场需求。同类产品的其他厂商多位于华东地区，运输成本高，公司具有地域优势。同时，较近的距离也有助于公司顺利开展售后服务从而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 产能不能满足发展需要

受公司产能影响，目前公司环保购物袋的产量已近瓶颈，从而无法进一步拓宽客户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产能的进一步增加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公司目前的主要融资方式为银行贷款，受资金约束难以实现产能的快速发展。

(2) 销售网络单一

目前，公司尚未形成规模化的销售网络体系。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境外企业，受制于销售网络，客户开拓力度略有不足。未来，公司欲在境外及境内市场扩大销售规模，则需要建立完善的销售网络。

5、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人才和科研水平，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积极探索废旧塑料回收技术和应用及可降解材料的研发和应用，同时推动购物袋向环保型、时尚化、多功能化方向发展；积极研发功能性聚酯薄膜，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在现有融资平台上，公司将积极尝试多种融资渠道，扩大产能开拓国内外客户。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销售网络，提升公司综合服务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的治理结构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每届三年。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内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任期每届三年。

4、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8 年 10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2013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

公司设立以来，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没有

违法违规之情形发生。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及明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方式、条件、表决方式等做了明确规定。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及明确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人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条件、表决方式等做了明确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三人，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为 2：1。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条件、表决方式等做了明确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三章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等。公司还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3、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包括：财务开支审批制度、现金、银行存款（支票）的管理、原始记录管理及填报要求、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管理、应收应

付票据管理、投资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管理、关于差旅费开支的管理、成本、费用管理、利润分配的管理、全面预算管理、财务报告与财务评价制度、关于担保、银行贷款和抵押事项的若干规定、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相应风险控制程序已涵盖公司研发、采购、销售、服务等各个环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四、上市公司股东星辉车模有关本次公司申请挂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辉车模”）的说明，其在《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中列示了需要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具体包括：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对外投资行为；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遭受重大损失；重大行政处罚等。

树业环保 28.50%的股权为星辉车模所持有，是星辉车模的参股公司，其申请挂牌行为不会引起星辉车模所享有的股东权益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树业环保

本次申请挂牌的行为无需经过星辉车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由星辉车模总经理决定即可。

综上所述，星辉车模有关本次参股公司树业环保申请挂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与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

公司承诺，公司挂牌后，若存在涉及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有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公司将与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保持一致和同步。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树光先生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六、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也与上市公司股东星辉车模互相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的完整性

除公司尚未取得部分土地房产的产权证外，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相关的场所、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的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股东星辉车模占有的情形，也不存在占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股东星辉车模的资产的情况。

公司的资产完整。

（二）业务的独立性

树业环保目前主要经营包装业务和薄膜业务。目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而公司与上市公司股东星辉车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足以构成业务依赖的关联交易。公司在业务经营的各个环节上均保持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以及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

系。

公司的业务独立。

（三）人员的独立性

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门，对公司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上市公司股东星辉车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上市公司股东星辉车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的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上市公司股东星辉车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上市公司股东星辉车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上市公司股东星辉车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目前下设包装事业部、薄膜事业部、财务管理中心、行政人事管理中心等，包装事业部和薄膜事业部分设研发部、生产部、采购部、品控部、营销部和仓储部。公司各机构和各内部职能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其它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间或上市公司股东星辉车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与机构独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七、同业竞争情况

除本公司之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树光先生持有广东本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科生物”）30.00%的股权，本科生物的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经营范围为聚羟基脂肪酸酯（PHA）、透明质酸等生物制品及有机、无机类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医药技术的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故树业环保与本科生物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星辉车模为公司的上市公司股东，因星辉车模入股公司而产生的关联方及其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经营范围
星辉车模	持有公司28.50%股份的法人股东	制造、加工、销售：汽车模型、塑料制品、五金制品、汽车配件、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玩具、自行车、儿童自行车、滑板车；销售：塑胶原料、五金交电、服装、鞋帽、箱包、文具、日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雷星(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星辉车模持股100%的企业	汽车模型的销售以及玩具、礼品、原材料的进出口贸易
福建星辉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星辉车模持股100%的企业	婴童用品、汽车模型、汽车配件（发动机除外）、玩具、塑胶工艺品、五金制品、电子产品的制造；塑胶制品、五金交电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星辉车模有限公司	星辉车模持股100%的企业	汽车模型、塑料制品、五金制品、汽车配件、电子元器件、自行车、脚踏车、电子产品、玩具、塑料原料、五金交电、服装、鞋帽、箱包、文具、日用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星辉合成材料	星辉车模持股	原材料、合成材料、石化材料等进出口贸易。

(香港)有限公司	100%的企业	
广东星辉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星辉车模持股70%的企业	生产、加工、经营聚苯乙烯系列合成树脂；以上产品及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天然橡胶除外)、纤维及其制品；苯乙烯(仅限批发，不设储存，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9月26日)及其化工原料、各类化学品添加剂(危险化学品除外)的批发及销售(不设店铺经营，危险品化工原料等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涉及专项管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后方可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深圳市畅娱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星辉车模持股51%的企业	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自动化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
广东星辉投资有限公司	星辉车模的实际控制人陈雁升、陈冬琼夫妇合计持股98.33%的企业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对工业、商业进行投资
广东本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星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1%的企业	生产、加工、销售：塑料新材料、塑料原料，塑料添加剂(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制品
广州市谷果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星辉车模持股51%的企业	电子通信设备(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安装、销售除外)、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

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及再生资源利用技术开发，环保信息技术咨询；生产、加工、销售：塑料编织袋、购物袋、无纺布、化纤、塑料制品，包装材料，薄膜，纸盒，纸袋；废旧塑料回收再生(危险废物除外)；销售：工艺品(不含金银饰品)、塑料助剂(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对比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经核准的营业范围，二者之间并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八、最近两年一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或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为了防止由于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损害股份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仅林树光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是否冻结 / 质押
林树光	董事长、总经理	3,225.60	42.90%	否

除上述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是否关联方
林树光	广东本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30.00%	是
林建生	汕头市澄海区丛新泡沫制品厂	80.00	100.00%	是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相关情况

1. 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林树光为董事兼副总经理林树平的妻弟，除此以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2. 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3. 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化情况

(1) 公司自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前，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分别为林树光、林树恒、林树平、林建生、林少文，其中林树光为董事长。

(2) 2011年8月2日，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人数从5名增加至7名，并选举林树光、林树平、林建生、陈剑丰、罗顺胜、林史鑫和徐宗玲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其中罗顺胜、林史鑫和徐宗玲为独立董事。

(3) 2011年8月1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林树光为董事长。

(4) 因林史鑫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3年1月31日，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蔡银华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 因陈剑丰辞去董事职务，2013年7月18日，经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杨农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2011年8月以来公司董事会在人数上有所增加，上述增调行为系根据《公司法》及公司治理实际需要而发生的变化，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核心组成人员发生变动。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2、监事的变化情况

(1) 公司自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前，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分别为林恒光、林钦荣、林舜松，其中林恒光为监事会主席。

(2) 2011年8月1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林书顺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1年8月2日，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林恒光、林钦荣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林书顺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3) 2011年8月13日，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林恒光为监事会主席。

报告期内，公司的监事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2008年7月22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林树光为总经理，聘任林树平为副总经理。

(2) 2011年3月11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曾繁泉为财务负责人，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3) 2011年8月1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林树光为总经理，聘任林树平、林建生为副总经理，聘任曾繁泉为财务负责人。

(4) 因曾繁泉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2012年7月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陈剑丰为财务总监，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现任4名高级管理人员中，林树光和林树平自2008年7月以来一直分别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和副总经理。2011年3月以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上有所增加，系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经营管理与公司治理实际需要而增设的职务，未导致公司核心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和聘用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任免和聘用法律程序。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具体

如下：

类型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董事	林树光	董事长	选举
	林树平	董事	选举
	林建生	董事	选举
	杨 农	董事	选举
	罗顺胜	独立董事	选举
	蔡银华	独立董事	选举
	徐宗玲	独立董事	选举
监事	林恒光	监事会主席	选举
	林钦荣	监事	选举
	林书顺	职工监事	选举
高级管理人员	林树光	总经理	聘任
	林树平	副总经理	聘任
	林建生	副总经理	聘任
	陈剑丰	财务总监	聘任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公司报告期内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410297号），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 1-6 月、2012 年度与 2011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进行编制。

三、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16,231.20	66,357,644.67	66,174,950.41
应收票据	1,162,785.13	1,055,969.20	274,000.00
应收账款	59,943,053.07	53,258,066.68	39,781,062.53
预付款项	18,526,663.16	12,372,284.51	11,440,130.98
应收利息	-	-	360,754.51
其他应收款	61,125,373.93	18,879,310.96	6,101,315.91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存货	71,879,492.75	54,366,673.47	45,921,358.28
流动资产合计	217,853,599.24	206,289,949.49	170,053,572.6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88,219,605.77	183,984,864.97	74,603,739.67
在建工程	-	7,196,153.60	47,021,222.71
无形资产	12,115,676.07	13,446,543.71	7,144,152.30
长期待摊费用	764,641.19	974,394.23	495,873.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93,522.13	2,246,538.59	1,993,139.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093,445.16	207,848,495.10	131,258,126.88
资产合计	421,947,044.40	414,138,444.59	301,311,699.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4,500,000.00	109,500,000.00	33,610,687.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1,794,408.63
应付票据	-	5,000,000.00	-
应付账款	20,140,279.45	22,770,493.63	13,399,882.15
预收款项	1,359,405.47	2,166,135.88	1,613,023.91
应付职工薪酬	3,234,624.00	2,486,547.30	2,672,945.79
应交税费	-272,254.63	-6,564,253.68	1,779,052.71
应付利息	161,289.86	156,655.56	530,912.27
其他应付款	2,658,502.07	3,473,360.72	440,900.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	6,000,000.00	8,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27,781,846.22	144,988,939.41	63,841,813.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00,000.00	6,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84,107.44	8,644,607.44	6,422,663.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84,107.44	14,644,607.44	18,422,663.93
负债合计	143,865,953.66	159,633,546.85	82,264,477.11
股东权益:			
股本	75,192,000.00	75,192,000.00	37,596,000.00
资本公积	59,172,092.83	59,172,092.83	96,768,092.83
盈余公积	12,036,406.27	12,036,406.27	8,490,638.73
未分配利润	131,680,591.64	108,104,398.64	76,192,490.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8,081,090.74	254,504,897.74	219,047,222.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1,947,044.40	414,138,444.59	301,311,699.50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1,021,470.64	294,389,371.96	243,661,385.64
减：营业成本	136,129,434.23	224,335,836.96	184,233,133.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86,482.01	1,145,534.85	1,333,449.85
销售费用	3,735,290.31	7,944,966.24	6,792,805.70
管理费用	9,786,475.81	16,807,333.92	13,212,926.42
财务费用	5,665,230.66	5,123,340.00	83,006.01
资产减值损失	2,792,313.60	1,430,907.12	-106,158.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1,717,290.38
投资收益	-	-2,781,008.78	12,751.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12,826,244.02	34,820,444.09	36,407,682.92
加：营业外收入	12,986,405.62	4,694,556.49	1,422,336.07
减：营业外支出	-	913,853.32	2,236,917.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793,853.32	2,066,917.86
三、利润总额	25,812,649.64	38,601,147.26	35,593,101.13
减：所得税费用	2,236,456.64	3,143,471.91	3,396,595.26
四、净利润	23,576,193.00	35,457,675.35	32,196,505.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576,193.00	35,457,675.35	32,196,505.87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1	0.47	0.5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1	0.47	0.53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576,193.00	35,457,675.35	32,196,505.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576,193.00	35,457,675.35	32,196,505.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451,734.76	294,025,369.13	256,342,126.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019,821.34	22,148,927.27	16,362,264.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41,526.51	8,996,745.27	8,756,928.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213,082.61	325,171,041.67	281,461,320.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6,115,414.96	247,306,923.87	180,136,008.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30,884.86	20,511,476.42	16,588,310.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46,478.81	6,311,115.14	6,278,217.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27,661.27	17,697,078.47	39,109,595.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020,439.90	291,826,593.90	242,112,13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07,357.29	33,344,447.77	39,349,188.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	-	46,000,000.00
取回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70,734.2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15,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15,000.00	46,070,734.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15,493,452.42	92,690,607.05	76,214,839.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46,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93,452.42	92,690,607.05	122,214,839.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6,547.58	-92,675,607.05	-76,144,104.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4,21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229,436.00	185,346,356.50	76,970,752.4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8,500.00	23,372,630.19	4,001,427.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527,936.00	208,718,986.69	165,188,180.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1,229,436.00	117,457,044.00	70,679,215.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3,955,245.12	6,206,035.58	2,967,350.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6,000.00	4,489,130.19	21,782,427.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310,681.12	128,152,209.77	95,428,994.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82,745.12	80,566,776.92	69,759,185.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85,358.64	-2,169,423.38	-1,996,429.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968,913.47	19,066,194.26	30,967,839.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225,144.67	45,158,950.41	14,191,110.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56,231.20	64,225,144.67	45,158,950.41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192,000.00	59,172,092.83	12,036,406.27	108,104,398.64	254,504,897.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192,000.00	59,172,092.83	12,036,406.27	108,104,398.64	254,504,897.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23,576,193.00	23,576,193.00
(一) 净利润	-	-	-	23,576,193.00	23,576,193.0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一) 和 (二) 小计	-	-	-	23,576,193.00	23,576,193.00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股东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七)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192,000.00	59,172,092.83	12,036,406.27	131,680,591.64	278,081,090.74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596,000.00	96,768,092.83	8,490,638.73	76,192,490.83	219,047,222.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596,000.00	96,768,092.83	8,490,638.73	76,192,490.83	219,047,222.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7,596,000.00	-37,596,000.00	3,545,767.54	31,911,907.81	35,457,675.35
(一) 净利润	-	-	-	35,457,675.35	35,457,675.3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一) 和 (二) 小计	-	-	-	35,457,675.35	35,457,675.35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 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3,545,767.54	-3,545,767.54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3,545,767.54	-3,545,767.54	-
2. 对股东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 转	37,596,000.00	-37,596,000.00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37,596,000.00	-37,596,000.00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七)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192,000.00	59,172,092.83	12,036,406.27	108,104,398.64	254,504,897.74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880,000.00	23,268,092.83	5,270,988.14	47,215,635.55	102,634,716.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880,000.00	23,268,092.83	5,270,988.14	47,215,635.55	102,634,716.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716,000.00	73,500,000.00	3,219,650.59	28,976,855.28	116,412,505.87
(一) 净利润	-	-	-	32,196,505.87	32,196,505.8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一) 和 (二) 小计	-	-	-	32,196,505.87	32,196,505.87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10,716,000.00	73,500,000.00	-	-	84,216,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0,716,000.00	73,500,000.00	-	-	84,216,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 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3,219,650.59	-3,219,650.59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3,219,650.59	-3,219,650.59	-
2. 对股东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 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七)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596,000.00	96,768,092.83	8,490,638.73	76,192,490.83	219,047,222.39

四、报告期内的收购兼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况。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均未设立子公司，无需合并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动。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与计量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

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 年	5%	2.38%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0%
运输设备	8 年	5%	11.88%
办公设备	5 年	5%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五）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取得之日起，按产权证上载明使用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

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

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九）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七、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变化趋势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万元)	占2012年的比例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16,989.49	58.08%	29,253.40	20.27%	24,322.39
其他业务收入	112.66	60.72%	185.54	324.15%	43.74
营业收入	17,102.15	58.09%	29,438.94	20.82%	24,366.14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且营业收入均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2%、99.37%与 99.34%。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均为出售生产废料产生的收入。

201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438.94 万元，较 2011 年增长 20.82%。主要原因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了增长的态势，体现了公司较为迅速的发展势头。

2013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102.15 万元，占 2012 年全年的 58.09%，为公司全年的持续稳定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包装类产品	14,223.29	83.72%	28,516.17	97.48%	24,283.70	99.84%
薄膜类产品	2,766.20	16.28%	737.23	2.52%	38.70	0.16%

合计	16,989.49	100.00%	29,253.40	100.00%	24,322.39	100.00%
----	-----------	---------	-----------	---------	-----------	---------

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包装类产品和薄膜类产品，其中包装类产品包括环保购物袋、包装盒等，薄膜类产品主要为 BOPET。

从上表可以看出，包装类产品的销售收入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包装类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4%、97.48%与 83.72%。2013 年 1-6 月，包装类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重较 2011 年与 2012 年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的 BOPET 生产线已于 2012 年 11 月投产，故 2013 年 1-6 月薄膜类产品中的 BOPET 大幅增长。

公司一直以来积极创新，充分利用自身核心技术优势，积极完善产业链，进入 2013 年以来，BOPET 构成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另一重要来源。2013 年 1-6 月，薄膜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在 2012 年 737.23 万元的基础上大幅增长至 2,766.20 万元，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 16.28%，较 2012 年上升 13.76 个百分点。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BOPET 的市场需求将保持快速增长，在可预见的未来，薄膜类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仍将有提升的空间。

(2) 地域构成分析

区域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境内	7,657.50	45.07%	9,178.26	31.38%	5,197.01	21.37%
境外	9,331.98	54.93%	20,075.15	68.62%	19,125.39	78.63%
其中：欧洲	3,561.38	20.96%	7,741.60	26.46%	10,055.39	41.34%
香港	2,385.02	14.04%	4,649.18	15.89%	5,109.98	21.01%
亚洲	2,722.81	16.03%	5,806.79	19.85%	3,613.52	14.86%
美洲	644.42	3.79%	1,837.81	6.28%	286.20	1.18%
澳洲	18.35	0.11%	39.77	0.14%	60.30	0.25%
合计	16,989.49	100.00%	29,253.40	100.00%	24,322.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购物袋产品主要销往境外，尤其是欧洲、香港和亚洲（除香港以外），公司的外销客户包括法国家乐福超市、英国 TESCO 超市、美国沃尔玛超市、英国英代利包装公司、加拿大流行包装公司等著名企业。

2012 年 11 月，公司投资建设的 BOPET 生产线投入使用，完善了公司的产业链，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公司的 BOPET 在满足自身需求后在国内销售，因此公司产品的外销率自 2012 年开始有所降低。

（二）经营成果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额分别为 5,942.83 万元、7,005.35 万元与 3,489.20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5,899.08 万元、6,819.82 万元与 3,376.5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分业务类型 毛利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包装类产品	3,263.58	93.53%	6,779.11	96.77%	5,894.55	99.19%
薄膜类产品	112.97	3.24%	40.71	0.58%	4.53	0.08%
主营业务毛利	3,376.54	96.77%	6,819.82	97.35%	5,899.08	99.26%
其他业务毛利	112.66	3.23%	185.54	2.65%	43.74	0.74%
综合毛利	3,489.20	100.00%	7,005.35	100.00%	5,942.83	100.00%

由于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就从事包装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因此报告期内包装类产品贡献的主营业务毛利均占了较大的比重。报告期内，包装类产品贡献的主营业务毛利占综合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99.19%、96.77%与 93.53%。2013 年 1-6 月，包装类产品贡献的主营业务毛利有所降低，主要是因为公司薄膜类产品贡献的主营业务毛利大幅增加。

薄膜类产品是公司在完善产业链、丰富产品品种过程中日益突出的重要产品。报告期内，薄膜类产品贡献的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4.53 万元、40.71 万元与 112.97 万元，占综合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0.08%、0.58%与 3.24%。2012 年 11 月，公司的 BOPET 生产线投入运营，极大促进了公司薄膜产品的生产能力。2013 年 1-6 月，公司的薄膜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大幅增加，由 737.23 万元增加至 2,766.20 万元。由于公司的薄膜类产品尚未能建立像公司的包装类产品一样的市场地位，故目前薄膜类产品的毛利尚有待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贡献的毛利分别为 43.74 万元、185.54 万元与 112.66 万元，占综合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0.74%、2.65%与 3.23%。公司的其他业务为销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不存在其他业务成本，故其他业务毛利即等于其他业务收入剔除对应的税费。由于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毛利占营业收入和综合毛利的比重都较小，因此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及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销售贡献率情况如下：

分业务类型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毛利率	销售贡献率	毛利率	销售贡献率	毛利率	销售贡献率
包装类产品	22.95%	83.72%	23.77%	97.48%	24.27%	99.84%
薄膜类产品	4.08%	16.28%	5.52%	2.52%	11.70%	0.16%
主营业务毛利	19.87%	100.00%	23.31%	100.00%	24.25%	100.00%

注：销售贡献率=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降低，各期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4.25%、23.31%与19.87%。

报告期内，包装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24.27%、23.77%与22.95%，逐年略有下降。原因主要有两个方面：首先，报告期内市场竞争有所加剧，导致公司包装类产品的毛利率略有降低；其次，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投资吸引人才，建设人力资源团队，创建良好的工作环境，也导致了成本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薄膜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11.70%、5.52%与4.08%，逐年略有下降。2011年，公司薄膜类产品的销售收入仅为4.53万元，未形成规模。2012年11月，公司的BOPET生产线投入使用，当年薄膜类产品的毛利达到40.71万元。2013年1-6月，公司的薄膜类产品的毛利达到112.97万元。由于目前公司的薄膜类产品尚未建立与公司的包装类产品相同的市场地位，故目前毛利率水平还不高。

（三）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8.24%、10.15%与11.22%，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度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万元)	费用率	金额(万元)	费用率	金额(万元)	费用率
销售费用	373.53	2.18%	794.50	2.70%	679.28	2.79%
管理费用	978.65	5.72%	1,680.73	5.71%	1,321.29	5.42%
财务费用	566.52	3.31%	512.33	1.74%	8.30	0.03%
合计	1,918.70	11.22%	2,987.56	10.15%	2,008.87	8.24%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679.28万元、794.50万元与373.5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79%、2.70%与2.18%，稳中有降。公司的销售费

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运输费用以及港杂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321.29 万元、1,680.73 万元与 978.6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2%、5.71%与 5.72%，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是研发费用、管理人员工资、差旅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8.30 万元、512.33 万元与 566.5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3%、1.74%与 3.31%，逐年增加。财务费用率的大幅增加是导致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在报告期内逐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增加的原因主要有两个方面：首先，报告期内公司发展迅速，资产规模不断增大，公司为此增加了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大幅增加；其次，受人民币升值因素影响，公司外汇应收款产生的汇兑损失逐年增加。

（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亦未进行其他形式的重大投资，因此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34.14	-79.39	-206.69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50	469.46	142.23
3、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78.10	-170.45

4、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2.00	-17.00
小计	1,298.64	99.97	-251.91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194.80	-27.35	5.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1,103.84	72.62	-246.78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分别为-206.69 万元、-79.39 万元与 1,234.14 万元。2011 年与 2012 年，公司对环保购物袋生产厂房实施改造，由此产生的固定资产处置的损失分别为 206.69 万元与 79.39 万元。2013 年 3 月，公司将位于盐鸿镇 324 国道鸿一路段房产进行了转让，转让价格为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事务所评估的价值人民币 2,560.17 万元，此次转让产生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为 1,234.14 万元。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的“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金额分别为 -170.45 万元、-278.10 万元与 0 万元。为锁定 BOPET 生产设备的进口成本，公司于 BOPET 生产设备采购合同签订后根据付款期限陆续签订远期购汇合同，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持有该远期购汇合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均为未符合有效套期保值业务标准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中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分别为 142.23 万元、469.46 万元与 64.50 万元。2012 年，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于 2012 年获得了政银企业合作贴息资金 302 万元。具体情况请参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科技项目经费	8.00	-	14.00
循环经济技术研究	-	15.00	-
循环经济技术改造	4.75	9.25	-
BOPET 双向拉伸聚酯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75	0.79	-
省级技术中心废旧聚酯瓶片循环利用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4.75	3.17	-
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专项资金	9.50	-	-

政银企合作贴息资金	-	302.00	-
废旧聚酯瓶片循环利用关键共性技术研发	-	20.00	-
外经贸补贴	0.45	53.70	-
展位费资助款	-	0.95	-
2010年两新产品专项资金	-	-	56.00
省名牌著名商标奖	-	-	10.00
出口大户奖励金	-	-	4.5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	20.00
废塑料资源综合利用补贴收入	22.80	45.60	36.15
生产聚乳酸无纺布购物袋技术改造	9.50	19.00	1.58
合 计	64.50	469.46	142.23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的“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金额分别为-17.00万元、-12.00万元与0万元。其中，2012年的“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包括一笔3万元的罚款。2012年7月25日，汕头市澄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公司下达了《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澄建处补【2012】014号）。根据决定书，汕头市澄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2年7月12日对公司位于盐鸿镇春天湖工业区的用地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建设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明，公司的该工程项目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建设，建设建筑物2幢，面积6,000平方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决定处以人民币3万元整的罚款。公司已经依法执行了该项处罚决定书。2013年8月13日，汕头市澄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认定“上述行为情节轻微，且该公司能及时纠正该事项，我局认为，广东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前述事项外，广东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其他处罚事项”。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满足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2）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1,103.84	72.62	-246.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57.62	3,545.77	3,219.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3.77	3,473.15	3,466.43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46.82%	2.05%	-7.66%

2011年与2012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66%与2.05%，未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2013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6.82%，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13年上半年进行了非流动性资产的处置。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数之后，公司的净利润为1,253.77万元，仍然体现出了良好的盈利能力。

（五）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堤围防护费	营业收入	0.13%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02年1月23日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优惠政策。其中，塑料片或纺织材料作面产品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退税率为15%；其他塑料制作的袋和包产品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退税率为13%。

（2）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公司综合利用资源生产塑料制品所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算收入总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 2011 年度已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44000402），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 2011—2013 年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规模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6. 30	2012. 12. 31	2011. 12. 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万元）	6,312.82	5,607.30	4,187.48
坏账准备（万元）	318.52	281.50	209.3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万元）	5,994.31	5,325.81	3,978.1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27.52%	25.82%	23.3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	14.21%	12.86%	13.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187.48 万元、5,607.30 万元与 6,312.82 万元，公司的应收账款增长较快，主要原因在于公司的业务增长较快，应收账款随之增长。2011 年、2012 年与 2013 年 1-6 月，公司的月平均营业收入分别为 2,030.51 万元、2,453.24 万元与 2,850.36 万元，在公司总体销售收款政策不变的情况下，月营业收入的增长带动了应收账款的增长。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与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2013 年 6 月 30 日					
账龄构成	账面余额（万元）	占比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1 年以内	6,272.71	99.36%	313.64	98.47%	5,959.07
1 至 2 年	35.77	0.57%	3.58	1.12%	32.20
2 至 3 年	4.34	0.07%	1.30	0.41%	3.04
合计	6,312.82	100.00%	318.52	100.00%	5,994.3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构成	账面余额（万元）	占比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1 年以内	5,584.68	99.60%	279.23	99.20%	5,305.45
1 至 2 年	22.62	0.40%	2.26	0.80%	20.36

2至3年	-	-	-	-	-
合计	5,607.30	100.00%	281.50	100.00%	5,325.81

2011年12月31日

账龄构成	账面余额(万元)	占比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1年以内	4,187.48	100.00%	209.37	100.00%	3,978.11
1至2年	-	-	-	-	-
2至3年	-	-	-	-	-
合计	4,187.48	100.00%	209.37	1.00	3,978.11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各期末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均以一年之内的为主。2011年末、2012年末与2013年6月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分别为100.00%、99.60%与99.36%,产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3) 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3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亿江达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2.68	一年以内	13.82%
新加坡联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8.59	一年以内	11.54%
法国价值公司	非关联方	574.70	一年以内	9.10%
比利时威公司	非关联方	320.32	一年以内	5.07%
加拿大流行包装公司	非关联方	241.67	一年以内	3.83%
合计		2,737.95		43.36%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菲律宾环球包装公司	非关联方	718.23	1年以内	12.81%
新加坡联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0.43	1年以内	11.06%
深圳市亿江达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3.59	1年以内	10.23%
万绮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8.43	1年以内	6.75%
法国价值公司	非关联方	317.40	1年以内	5.66%
合计		2,608.09		46.51%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加坡联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4.42	1年以内	15.15%
意大利雅玛斯公司	非关联方	613.26	1年以内	14.65%
法国价值公司	非关联方	359.50	1年以内	8.59%

香港 Tesco 公司	非关联方	336.46	1 年以内	8.03%
万绮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9.43	1 年以内	7.15%
合计		2,243.06		53.5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的应收账款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产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分别为 27.40 万元、105.60 万元与 116.28 万元。报告期内的应收票据均为应收的银行承兑汇票，产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最大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3 年 6 月 30 日				
出票单位名称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备注
雅客（中国）有限公司	2013-1-31	2013-7-31	30.00	已承兑
北京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	2013-1-17	2013-7-17	24.75	已承兑
广东威王集团顺德电器有限公司	2013-4-1	2013-9-30	22.68	
广西信发铝电有限公司	2013-1-15	2013-7-14	20.00	已承兑
吴江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13-3-5	2013-9-5	20.00	
合计	-	-	117.43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出票单位名称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备注
广东威博电器有限公司	2012-9-25	2013-3-25	17.03	已承兑
常熟市中腾针织有限公司	2012-08-28	2013-2-28	13.67	已承兑
全友家私有限公司	2012-10-16	2013-1-16	12.64	已承兑
沧州海恒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2-7-25	2013-1-25	10.00	已承兑
郑安市耐克实业有限公司	2012-9-5	2013-3-5	10.00	已承兑
合计	-	-	63.34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出票单位名称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备注
惠州兴达石化工业有限公司	2011-11-25	2012-5-25	37.48	已承兑
惠州兴达石化工业有限公司	2011-11-22	2012-5-22	15.00	已承兑
台达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2011-8-26	2012-2-26	10.00	已承兑
惠州兴达石化工业有限公司	2011-7-13	2012-1-13	10.00	已承兑
惠州兴达石化工业有限公司	2011-11-7	2012-5-7	10.00	已承兑
合计	-	-	82.48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账款分别为 1,144.01 万元、1,237.23 万元与 1,852.67 万元，各年末的预付款项的账龄均在一年之内，出现坏账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3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性质
汕头市新视野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9.78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CJP International PTE LTD	非关联方	196.66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珠海华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89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上海化工供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东莞市华钻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77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917.10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性质
汕头市启沃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9.57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汕头市丰盈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35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中国物资再生利用天津滨海公司	非关联方	56.01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普宁市亿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77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成都亚翔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	非关联方	49.00	1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合 计		756.70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性质
汕头海关	非关联方	171.45	1年以内	预付关税
揭阳市盈辉工艺总厂	非关联方	160.73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31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广州中物储国际货运代理公司	非关联方	108.42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广州北化凯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7.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659.91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结构与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2013年6月30日					
账龄构成	账面余额(万元)	占比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1年以内	6,292.23	97.44%	314.61	91.11%	5,977.62
1至2年	95.00	1.47%	9.50	2.75%	85.50
2至3年	70.60	1.09%	21.18	6.13%	49.42
合计	6,457.83	100.00%	345.29	100.00%	6,112.54

2012年12月31日

账龄构成	账面余额(万元)	占比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1年以内	1,920.41	96.45%	96.02	93.15%	1,824.39
1至2年	70.60	3.55%	7.06	6.85%	63.54
2至3年	-	-	-	-	-
合计	1,991.01	100.00%	103.08	100.00%	1,887.93

2011年12月31日

账龄构成	账面余额(万元)	占比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1年以内	642.24	100.00%	32.11	100.00%	610.13
1至2年	-	-	-	-	-
2至3年	-	-	-	-	-
合计	642.24	100.00%	32.11	100.00%	610.13

(2) 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2013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性质
广东大地燃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5.00	1年以内	37.86%	无息借款
汕头市澄海区绿峰贸易商行	非关联方	2,299.00	1年以内	35.60%	无息借款
汕头市树业毛织有限公司	关联方	560.17	1年以内	8.67%	出售房产款
汕头市鸿光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	1年以内	7.43%	无息借款
汕头市丰盈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00	1年以内	4.03%	无息借款
合计		6,044.17		93.59%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性质
广东大地燃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5.10	1年以内	83.13%	无息借款
汕头市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166.37	1年以内	8.36%	出口退税款
揭阳市盈辉工艺总厂	非关联方	135.60	1年以内及1至2年	6.81%	保证金
广东省嘉应机械厂	非关联方	30.00	1年以内	1.51%	保证金
员工社保费	非关联方	3.94	1年以内	0.20%	垫付资金
合计		1,991.01		100.00%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比例	性质
汕头市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371.64	1年以内	57.87%	出口退税款
林俊哲	非关联方	60.00	1年以内	9.34%	无息借款
揭阳市盈辉工艺总厂	非关联方	40.60	1年以内	6.32%	保证金
林少文	非关联方	40.00	1年以内	6.23%	无息借款
林恒光	关联方	40.00	1年以内	6.23%	无息借款
合计		552.24		85.99%	

公司于 2011 年分别借款予非关联方个人林俊哲 60.00 万元与林少文 40.00 万元。林俊哲与林少文因个人经济原因对公司申请借款，因二人是公司的重要业务骨干，公司为了更好地激励高级人才，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公司与其签订了借款协议，分别提供了 60.00 万元与 40.00 万元的无息借款，借款期限分别为 2011 年 6 月 2 日至 2012 年 3 月 1 日与 2011 年 9 月 19 日至 2012 年 6 月 18 日。上述两笔借款均在到期日顺利收回。这两笔无息借款金额较小，且对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骨干，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5 月借款予广东大地燃料有限公司 1,655.1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广东大地燃料有限公司因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向公司提出了借款的请求。因公司董事长与其经营人良好的关系，将其提交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同意对其提供无息借款。

公司于 2013 年上半年分别借款予广东大地燃料有限公司 2,455.00 万元，借款予汕头市澄海区绿峰贸易商行 2,299.00 万元，借款予汕头市鸿光塑胶有限公司 480.00 万元，借款予汕头市丰盈实业有限公司 260.00 万元。上述公司向树业环保的借款均为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因公司董事长与其上述公司经营人良好的关系，将其提交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同意对其提供无息借款。

经核查，公司与上述公司之间并不存在关联关系，但由于公司对其提供的借款金额较大，且约定无利息，故存在非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行为。公司已就此行为进行了整改，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收回了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广东大地燃料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区绿峰贸易商行、汕头市树业毛织有限公司、汕头市鸿光塑胶有限公司、汕头市丰盈实业有限公司等五家单位的所有其他应收款。

5、存货

(1) 各期末存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88.78	-	4,688.78	2,865.74	-	2,865.74	1,641.99	-	1,641.99
库存商品	688.94	-	688.94	710.84	-	710.84	787.06	-	787.06
发出商品	264.61	-	264.61	255.56	-	255.56	451.30	-	451.30
委托加工物资	123.91	-	123.91	148.13	-	148.13	272.14	-	272.14
自制半成品	565.38	-	565.38	515.58	-	515.58	616.69	-	616.69
周转材料	19.81	-	19.81	85.06	-	85.06	1.51	-	1.51
在产品	836.53	-	836.53	855.74	-	855.74	821.44	-	821.44
合计	7,187.95	-	7,187.95	5,436.67	-	5,436.67	4,592.14	-	4,592.14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和在产品构成。原材料主要包括 PET 切片、聚丙烯及聚乙烯，库存商品主要为环保购物袋，自制半成品主要为环保购物袋编织布，在产品主要为环保购物袋半成品。报告期内，各类型的存货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末		2011年末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原材料	4,688.78	63.61%	2,865.74	74.53%	1,641.99
库存商品	688.94	-3.08%	710.84	-9.68%	787.06
发出商品	264.61	3.54%	255.56	-43.37%	451.3
委托加工物资	123.91	-16.35%	148.13	-45.57%	272.14
自制半成品	565.38	9.66%	515.58	-16.40%	616.69
周转材料	19.81	-76.71%	85.06	5533.11%	1.51
在产品	836.53	-2.24%	855.74	4.18%	821.44
合计	7,187.95	32.21%	5,436.67	18.39%	4,592.14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592.14 万元、5,436.67 万元与 7,187.95 万元，2012 年末的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1 年末增加 844.53 万元，2013 年 6 月末的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2 年末增加 1,751.28 万元，存货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原材料账面价值的变动：2012 年末的原材料账面价值较 2011 年末增加 1,223.75 万元，2013 年 6 月末的账面价值较 2012 年末增加 1,823.04 万元。2012 年 11 月，公司的 BOPET 生产线投入运营，公司的 BOPET 产品的产销逐步正常化，引起 PET 切片原料大幅增加所致。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40	5	2.38
2	机器设备	10	5	9.50
3	运输设备	8	5	11.88
4	办公设备	5	5	19.00

(2) 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2013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万元)	减值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9,356.15	43.39%	302.98	-	9,053.17	48.10%
机器设备	11,833.74	54.88%	2,304.67	-	9,529.07	50.63%
运输工具	288.97	1.34%	106.72	-	182.25	0.97%
办公设备	84.68	0.39%	27.20	-	57.48	0.31%
合计	21,563.54	100.00%	2,741.58	-	18,821.96	100.00%
2012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万元)	减值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9,024.14	43.64%	379.75	-	8,644.38	46.98%
机器设备	11,324.37	54.77%	1,788.44	-	9,535.93	51.83%
运输工具	254.16	1.23%	90.53	-	163.64	0.89%
办公设备	75.12	0.36%	20.58	-	54.54	0.30%
合计	20,677.79	100.00%	2,279.30	-	18,398.49	100.00%
2011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万元)	减值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4,703.68	51.41%	237.22	-	4,466.46	59.87%
机器设备	4,146.66	45.33%	1,376.01	-	2,770.65	37.14%
运输工具	253.34	2.77%	64.66	-	188.68	2.53%
办公设备	44.83	0.49%	10.24	-	34.59	0.46%
合计	9,148.51	100.00%	1,688.13	-	7,460.37	100.00%

(3) 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共有两项抵押，均为银行贷款抵押。

公司为取得银行借款，将位于盐鸿镇鸿二司马埔工业区的房产及全自动多材料购物袋制袋机、海德堡印刷机等机器设备抵押给建设银行汕头市分行，截至2013年6月30日，上述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78.81万元和2,071.13万元。

公司为取得银行借款，将位于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春天湖工业区的房产以及BOPET高速生产线设备抵押给平安银行广州分行，截至2013年6月30日，上述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23.28万元与5,743.29万元。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类别、摊销年限及折旧方法

公司的无形资产均为土地使用权，公司按照土地使用权证上载明的使用年限对其进行直线法摊销。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剩余摊销年限如下：

序号	土地名称	座落	剩余摊销年限
1	鸿二土地2	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鸿二司马埔工业区	449个月
2	鸿四土地2	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春天湖工业区	376个月
3	鸿四土地3	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春天湖工业区	376个月

(2) 无形资产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的情况如下：

2013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万元)	减值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267.96	100.00%	56.39	-	1,211.57	100.00%
其他无形资产	-	-	-	-	-	-
合计	1,267.96	100.00%	56.39	-	1,211.57	100.00%
2012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万元)	减值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410.92	100.00%	66.27	-	1,344.65	100.00%
其他无形资产	-	-	-	-	-	-
合计	1,410.92	100.00%	66.27	-	1,344.65	100.00%
2011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万元)	减值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土地使用权	751.75	100.00%	37.33	-	714.42	100.00%
其他无形资产	-	-	-	-	-	-
合计	751.75	100.00%	37.33	-	714.42	100.00%

(3) 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的无形资产共有两项抵押，均为银行贷款抵押。

公司为取得银行借款，将位于盐鸿镇鸿二司马埔工业区的房产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抵押给建设银行汕头市分行，截至2013年6月30日，上述资产账面价值为46.41万元。

公司为取得银行借款，将位于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春天湖工业区的房产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抵押给平安银行广州分行，截至2013年6月30日，上述资产账面价值为615.56万元。

8、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0.62万元、143.09万元与279.23万元，主要系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均不存在减值的迹象，公司根据资产实际质量情况，未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当期计提的坏账准备	279.23	143.09	-10.62
其中：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37.02	72.12	-30.84
对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242.21	70.97	20.22
当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	-	-
当期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当期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合计	279.23	143.09	-10.62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合计金额为663.81万元，其中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为318.52万元，对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为345.29万元。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的主要债务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短期借款	9,450.00	65.69%	10,950.00	68.59%	3,361.07	40.8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0.00%	-	0.00%	179.44	2.18%
应付票据	-	0.00%	500.00	3.13%	-	0.00%
应付账款	2,014.03	14.00%	2,277.05	14.26%	1,339.99	16.29%
预收款项	135.94	0.94%	216.61	1.36%	161.30	1.96%
应付职工薪酬	323.46	2.25%	248.65	1.56%	267.29	3.25%
应交税费	-27.23	-0.19%	-656.43	-4.11%	177.91	2.16%
应付利息	16.13	0.11%	15.67	0.10%	53.09	0.65%
其他应付款	265.85	1.85%	347.34	2.18%	44.09	0.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	4.17%	600.00	3.76%	800.00	9.72%
流动负债合计	12,778.18	88.82%	14,498.89	90.83%	6,384.18	77.61%
长期借款	600.00	4.17%	600.00	3.76%	1,200.00	14.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8.41	7.01%	864.46	5.42%	642.27	7.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8.41	11.18%	1,464.46	9.17%	1,842.27	22.39%
负债合计	14,386.60	100.00%	15,963.35	100.00%	8,226.45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均以流动负债为主，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61%、90.83%与 88.82%，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与应付账款所占比例较大。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与应付账款的合计数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3.64%、91.23%与 89.72%。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3,361.07 万元、10,950.00 万元与 9,450.00 万元。公司的短期借款是为了补充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各期末短期借款中不存在逾期借款。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间	借款利率	是否抵押贷款
平安银行	3,000.00	2013.04.27-2013.10.27	年利率 6.3%	是

广州分行	3,000.00	2013.04.28-2013.10.28	年利率 6.3%	是
建设银行 汕头分行	750.00	2012.07.19-2013.07.18	基准利率	是
	1,700.00	2012.11.27-2013.11.26	基准利率	是
	1,000.00	2013.03.06-2014.03.05	基准利率	是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 年以内	1,967.68	97.70%	2,277.05	100.00%	1,339.99	100.00%
1 至 2 年	46.35	2.30%	-	-	-	-
合计	2,014.03	100.00%	2,277.05	100.00%	1,339.9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1,339.99 万元、2,277.05 万元与 2,014.03 万元。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原材料采购款，是循环发生的经营性负债。

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福建鑫华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4.80	一年以内	34.00%
上豪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9.06	一年以内	28.25%
汕头市启沃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4.75	一年以内	18.11%
广东省嘉应机械厂	非关联方	67.85	一年以内	3.37%
广东大地燃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43	一年以内	2.21%
合计		1,730.89		85.94%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加坡 CJP 公司	非关联方	657.27	一年以内	28.86%
上豪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1.81	一年以内	19.40%
广东华泰钢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12	一年以内	11.77%
中化贸易（新加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70	一年以内	7.98%
汕头市裕嘉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65	一年以内	6.57%
合计		1,698.55		74.59%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爱思开综合公司	非关联方	494.87	一年以内	36.93%
前程集团	非关联方	433.90	一年以内	32.38%
汕头市泰德再生资源回收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45	一年以内	10.93%
平阳县汇通塑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88	一年以内	4.77%
汕头市新强德磁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62	一年以内	4.37%
合计		1,197.72		89.38%

3、预收账款

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是客户的预付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1.30 万元、216.61 万元及 135.9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6%、1.36%与 0.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账款的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67.29 万元、248.65 万元与 323.46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3.25%、1.56%与 2.25%。

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五险一金等。

公司重视团队建设和人才培养储备，积极为员工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增强员工的认可度与忠诚度。报告期内，公司逐渐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增加员工福利。员工薪酬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而增长。

2013 年 1-6 月，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6.30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8.65	1,236.18	1,161.37	323.46
二、职工福利费	-	48.63	48.63	-
三、社会保险费	-	51.77	51.77	-
四、住房公积金	-	11.15	11.15	-
五、职工教育经费	-	0.16	0.16	-
合计	248.65	1,347.90	1,273.09	323.46

2012年，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7.29	1,947.87	1,966.51	248.65
二、职工福利费	-	35.25	35.25	-
三、社会保险费	-	49.38	49.38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267.29	2,032.51	2,051.15	248.65

2011年，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1.76	1,834.06	1,648.53	267.29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10.30	10.30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81.76	1,844.36	1,658.83	267.29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分别为177.91万元、-656.43万元及-27.23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2.16%、-4.11%与-0.1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交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增值税	-392.29	-830.16	-164.81
企业所得税	288.18	122.87	212.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70	22.90	49.86
房产税	44.82	10.15	23.62
教育费附加	10.50	9.82	21.37
印花税	1.28	1.46	8.25
其他	5.58	6.54	26.97
合计	-27.23	-656.43	177.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增值税分别为-164.81万元、-830.16万元与

-392.2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设备大幅增加，由此引起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大幅增加。同时，公司为出口型企业，各年度外销比例均高于 50%，由于公司享受出口免税政策，故外销收入无销项税额。以上两个原因是引起报告期各期末应交增值税为负数的主要原因。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4.09 万元、347.34 万元与 265.8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4%、2.18%与 1.85%。报告期各期末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给生产设备供应商的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设备款	104.57	268.12	-
电费	94.61	75.50	44.09
其他	66.67	3.71	-
合计	265.85	347.34	44.09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3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广东电网汕头澄海供电局	否	94.61	一年以内	35.59%
郑州昊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否	64.00	一年以内	24.07%
隆都物流有限公司	否	13.70	一年以内	5.15%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11.95	一年以内	4.50%
成都亚翔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否	7.80	一年以内	2.93%
合计		192.06		72.25%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广东华泰钢构有限公司	否	268.12	一年以内	77.19%
广东电网汕头澄海供电局	否	75.50	一年以内	21.74%
林树光	是	3.00	一年以内	0.86%
汕头市澄海区粤海交通加油站	否	0.71	一年以内	0.21%
合计		347.34		100.00%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广东电网汕头澄海供电局	否	44.09	一年以内	100.00%
合计		44.09		100.00%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00.00 万元、600.00 万元与 60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2%、3.76%与 4.17%。

各年末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币种	金额
2013.6.30	建行汕头市分行	2010.7.7	2013.7.6	人民币	600.00
2012.12.31	建行汕头市分行	2010.7.7	2013.7.6	人民币	600.00
2011.12.31	建行汕头市分行	2010.7.7	2012.7.6	人民币	800.00

8、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借款分别为 1,200.00 万元、600.00 万元与 60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59%、3.76%与 4.1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币种	金额
2013.6.30	建行汕头市分行	2010.7.7	2014.7.6	人民币	600.00
2012.12.31	建行汕头市分行	2010.7.7	2014.7.6	人民币	600.00
2011.12.31	建行汕头市分行	2010.7.7	2013.7.6	人民币	600.00
	建行汕头市分行	2010.7.7	2014.7.6	人民币	600.00

9、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642.27 万元、864.46 万元与 1,008.4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1%、5.42%与 7.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均为递延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废塑料资源综合利用补贴收入	375.45	398.25	443.85
生产聚乳酸无纺布购物袋技术改造	169.92	179.42	198.42
循环经济技术改造	86.00	90.75	-
BOPET 双向拉伸聚酯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94.46	99.21	-

省级技术中心废旧聚酯瓶片循环利用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92.08	96.83	-
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专项资金	190.50	-	-
合 计	1,008.41	864.46	642.27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的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股本	7,519.20	27.04%	7,519.20	29.54%	3,759.60	17.16%
资本公积	5,917.21	21.28%	5,917.21	23.25%	9,676.81	44.18%
减：库存股	-	0.00%	-	0.00%	-	0.00%
专项储备	-	0.00%	-	0.00%	-	0.00%
盈余公积	1,203.64	4.33%	1,203.64	4.73%	849.06	3.88%
一般风险准备	-	0.00%	-	0.00%	-	0.00%
未分配利润	13,168.06	47.35%	10,810.44	42.48%	7,619.25	34.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808.11	100.00%	25,450.49	100.00%	21,904.72	100.00%

2012 年度，公司股本增加 3,759.60 万元，资本公积减少 3,759.60 万元，原因在于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转增 3,759.60 万股。

2012 年 3 月 2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增资事项出具了“信会师粤报字[2012]第 4004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3 月 22 日，树业环保已将资本公积人民币 3,759.60 万元转增至股本。

2012 年 4 月 10 日，汕头市工商局向树业环保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00000036653），树业环保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7,519.20 万元。

2013 年，公司的股本与资本公积均无变化。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	--------

林树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42.90%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林树恒	林树光的胞兄，持有公司 28.60%的股份
星辉车模	持有公司 28.50%股份的法人股东
陈雁升、陈冬琼夫妇	星辉车模的实际控制人
林树平	董事、副总经理
林建生	董事、副总经理
杨农	董事
陈剑丰	财务总监
罗顺胜	独立董事
徐宗玲	独立董事
蔡银华	独立董事
林恒光	监事会主席
林钦荣	监事
林书顺	职工监事
广东本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林树光持股 30%的企业
汕头市树业毛织有限公司	林树光的胞兄林树红控制的企业
树业毛织国际有限公司	林树光的胞兄林树红控制的在香港设立的企业
雷星(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星辉车模持股 100%的企业
福建星辉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星辉车模持股 100%的企业
深圳市星辉车模有限公司	星辉车模持股 100%的企业
星辉合成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星辉车模持股 100%的企业
广东星辉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星辉车模持股 70%的企业
深圳市畅娱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星辉车模持股 51%的企业
广东星辉投资有限公司	星辉车模的实际控制人陈雁升、陈冬琼夫妇合计持股 98.33%的企业
广东本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星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的企业
广州市谷果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星辉车模持股 51%的企业
汕头市澄海区丛新泡沫制品厂	林建生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汕头市蓝星化妆品有限公司	林建生的胞兄林建昭控制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

1、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3年3月20日，公司与树业毛织订立了《厂房土地转让合同》，将位于盐鸿镇324国道鸿一路段房产转让给树业毛织，转让价格为2,560.17万元。转让价格参照2012年10月15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

的《专项资产评估报告书》(联信[证]评报字[2012]第 Z0341 号)确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房产证所有权人已变更为树业毛织。

2013 年 8 月 19 日,林树光和公司订立《专利权转让合同》,将登记在其名下的三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分别为 ZL201220352549.3、ZL201220352557.8 和 ZL201220352547.4)无偿转让予公司,2013 年 9 月已完成变更手续。

2、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将环保购物袋产品与包装盒产品销售至星辉车模与树业毛织。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按一般交易原则定价	701.43	4.13%	1,496.68	5.08%	276.07	1.13%
汕头市树业毛织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按一般交易原则定价	24.53	0.14%	95.60	0.33%	45.90	0.19%

(三) 与关联方的往来款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星辉车模	1,251,250.88	62,562.54	2,474,732.19	123,736.61	957,391.45	47,869.57
其他应收款	树业毛织	5,601,700.00	280,085.00	-	-	-	-
其他应收款	林恒光	-	-	-	-	400,000.00	20,000.00

注:公司应收树业毛织的 5,601,700.00 元已于 2013 年 9 月收回。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林树光	30,000.00	30,000.00	-

（四）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

1、林树光与林树恒为公司提供的借款担保

2013年3月6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该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3月6日至2014年3月5日；2013年7月1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向该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7月19日至2019年7月18日；2013年8月15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该行借款75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8月15日至2014年8月14日；2013年10月22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向该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10月22日至2019年7月18日；2013年11月27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该行借款1,7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11月27日至2014年11月26日。该借款由林树光与林树恒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

2、陈雁升为公司提供的借款担保

2013年4月27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4月27日至2013年10月27日。2013年9月11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两份《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各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分别自2013年9月26日至2014年3月26日，自2013年9月27日至2014年3月27日。2013年9月27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9月27日至2014年3月27日。该借款由陈雁升以其所持有的星辉车模股票9,500,000股提供质押担保，并签订了相应的《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

3、广东本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借款担保

2013年3月6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该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3月6日至2014

年3月5日。上述借款由广东本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限额2,962万元的保证担保，并签订了相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销售货物予树业毛织和星辉车模。

1、必要性

树业环保的主营产品包括购物袋、包装盒等，这些都可以应用于树业毛织和星辉车模的产品的包装，故二者之间存在发生购销交易的基础。

2、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包装类产品的各类项目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环保购物袋	11,459.50	8,749.42	23.65%	22,539.03	16,987.46	24.63%	20,925.19	15,682.74	25.05%
塑料编织布	244.74	219.85	10.17%	696.65	615.89	11.59%	443.29	391.51	11.68%
纸塑袋	564.59	444.76	21.23%	1,292.33	1,000.58	22.58%	1,137.21	922.19	18.91%
聚丙烯特制袋	177.79	129.35	27.25%	156.90	112.35	28.40%	290.36	208.22	28.29%
包装盒	1,604.08	1,280.92	20.15%	3,469.21	2,738.99	21.05%	1,161.40	926.70	20.21%
其他印刷品	172.59	135.42	21.54%	362.05	281.80	22.17%	326.24	257.78	20.99%
包装类产品	14,223.29	10,959.71	22.95%	28,516.17	21,737.06	23.77%	24,283.70	18,389.14	24.27%

(1) 与树业毛织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至树业毛织的产品主要是环保购物袋和其他印刷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环保购物袋	9.98	7.66	23.30%	69.96	52.64	24.76%	45.90	34.20	25.48%
其他印刷品	14.54	11.37	21.84%	25.64	19.96	22.14%	-	-	-

报告期内，公司销往树业毛织的环保购物袋的毛利率分别为25.48%、24.76%与23.30%，而公司环保购物袋的总体毛利率分别为25.05%、24.63%与23.65%，二者之间的差异分别为0.43%、0.13%与0.35%，差异较小。

2011年，公司未向树业毛织销售其他印刷品。2012年与2013年1-6月，公司销往树业毛织的其他印刷品的毛利率分别为22.14%与21.84%，而同期公司其

他印刷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2.17%与 21.54%，二者之间的差异分别为 0.03%与 0.30%，差异较小。

综上分析，公司与树业毛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公司与树业毛织之间互相输送商业利益的情况。

(2) 与星辉车模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至星辉车模的产品主要是包装盒和环保购物袋，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包装盒	701.43	568.24	18.99%	1,392.62	1,109.00	20.37%	276.07	220.62	20.09%
环保购物袋	-	-	-	104.06	79.40	23.70%	-	-	-

报告期内，公司销往星辉车模的包装盒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0.09%、20.37%与 18.99%，而公司包装盒业务的总体毛利率为 20.21%、21.05%与 20.15%，二者之间的差异分别为 0.12%、0.68%与 1.16%，总体上差异较小。

2012 年，公司销往星辉车模的环保购物袋的毛利率 23.70%，而公司同期环保购物袋的总体毛利率为 24.63%，二者之间的差异为 0.93%，差异较小。

综上分析，公司与星辉车模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公司与星辉车模之间互相输送商业利益的情况。

(六)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1 年，公司与树业毛织、星辉车模的关联交易的收入总额为 321.97 万元，占当年的营业收入 24,366.14 万元的比例为 1.32%；公司与树业毛织、星辉车模的关联交易实现毛利 67.15 万元，占当年公司毛利 5,942.83 万元的比例为 1.13%。

2012 年，公司与树业毛织、星辉车模的关联交易的收入总额为 1,592.28 万元，占当年的营业收入 29,438.94 万元的比例为 5.41%；公司与树业毛织、星辉车模的关联交易实现毛利 331.28 万元，占当年公司毛利 7,005.35 万元的比例为 4.73%。

2013 年 1-6 月，公司与树业毛织、星辉车模的关联交易的收入总额为 725.95 万元，占当期的营业收入 17,102.15 万元的比例为 4.24%；公司与树业毛织、星

辉车模的关联交易毛利 138.68 万元，占当期公司毛利 3,489.20 万元的比例为 3.97%。

综上所述，公司与树业毛织和星辉车模的关联交易实现的收入总额和毛利占比均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造成重大影响。

(七)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股东的影响

星辉车模持有公司 28.50% 的股权，使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1、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来源于公司的比例

报告期内，星辉车模对树业环保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502.98 万元、1,125.17 与 585.88 万元，占其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5.26%、8.52% 与 9.61%，占比均较低，不存在重大的影响。由于树业环保与星辉车模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15%，故星辉车模对树业环保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对净利润的影响也为 502.98 万元、1,125.17 与 585.88 万元，占其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20%、10.49% 与 11.34%。

2、本次挂牌对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树业环保未持有上市公司星辉车模的股份，故此次挂牌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上市地位。星辉车模对树业环保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较小，且星辉车模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依赖树业环保的情况，故本次挂牌将不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

3、报告期公司对所属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

星辉车模仅持有公司 28.50% 的股份，且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故星辉车模以权益法核算对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未做合并报表。故公司对星辉车模的资产总额的影响数即为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数为 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区间/项目	2011 年/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6 月/2013 年 6 月 30 日
长期股权投资	8,944.58	10,069.76	10,655.64
资产总额	94,314.60	153,923.53	154,648.00
长期股权投资/资产总额	9.48%	6.54%	6.89%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	502.98	1,125.17	585.88
利润总额	9,568.77	13,205.29	6,099.03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利润总额	5.26%	8.52%	9.61%
净利润	8,111.77	10,726.00	5,165.55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净利润	6.20%	10.49%	11.34%

报告期公司对星辉车模的重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时间区间/项目	2011年/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6月/2013年6月30日	
	含对树业环保的投资收益	剔除对树业环保的投资收益	含对树业环保的投资收益	剔除对树业环保的投资收益	含对树业环保的投资收益	剔除对树业环保的投资收益
利润总额(单位:万元)	9,568.77	9,065.79	13,205.29	12,080.12	6,099.03	5,513.15
净利润(单位:万元)	8,111.77	7,608.79	10,726.00	9,600.83	5,165.55	4,579.66
基本每股收益(单位:元)	0.51	0.48	0.68	0.61	0.22	0.19
稀释每股收益(单位:元)	0.51	0.48	0.68	0.61	0.22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单位:元)	0.48	0.45	0.66	0.59	0.21	0.18

(八)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除了星辉车模，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关于与星辉车模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于2011年8月2日，召开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星辉）关联销售额度的议案；于2012年4月2日，召开了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关联销售额度的议案；于2013年5月6日，召开了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关联销售额度的议案。

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利分配事项。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公告[2013]3 号），2013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经修改的《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执行的股利分配政策为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树业环保无控股子公司或需要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风险因素

除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描述的行业基本风险特征外，投资者还应认真考虑本节以下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原材料价格风险

公司环保购物袋主要原材料为 PP、PE、PP 膜，BOPET 主要原材料为聚酯切片，均为原油的下游产品，其价格与原油价格关联较大。国际原油价格波动较大，导致其下游化工产品价格也剧烈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成本，进而可能对盈利能力产生影响。如果未来国际石油价格和聚酯切片的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升，有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

公司目前通过控制原材料库存量、加强研发废旧塑料回收利用技术、根据订单时原材料行情价确定合同价等多种方式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二）土地使用权风险

公司目前业务所建厂房及配套建筑建于五块土地之上，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四块土地的使用权证。2013 年 11 月 27 日，汕头市澄海区国土资源局发出《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澄国土告字[2013]09 号），对公司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履行挂牌出让手续。

公司的包装盒生产车间及薄膜业务原材料和成品的仓库建于上述未取得使用权证的土地之上。2013 年 1-6 月，公司的包装盒业务实现收入占公司收入的 9.44%，占比较小。同时，包装盒业务所需生产设备规模不大，搬迁难度较小，而薄膜原材料及成品亦可另行寻址存储。但公司如未能取得上述土地的使用权证，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目前，该宗土地的出让手续正在办理中。若在该土地出让的招拍挂过程中，由他人竞得该土地的使用权，公司将无法再使用该土地，其在该土地上建设的厂房也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目前已经积极准备相关手续，待相关土地公开挂牌出让后积极参与竞拍，以消除土地使用权对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

（三）汇兑风险

公司环保购物袋以出口为主，与境外客户签订的合同结算货币以美元为主，同时公司进口部分原材料从事生产，因此可能因汇率的变化而产生汇兑收益或损失。未来人民币对外币尤其是对美元如持续升值，公司将因汇兑损失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增加，同时，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也将下降。

应对措施：

为降低人民币升值给公司带来的汇兑风险，公司积极开拓内销市场，2013年上半年，公司的内销比例已经由2011年的21.37%提升至45.07%，随着BOPET业务板块的进一步加强，未来公司的内销比例还将进一步得到提升。内销比例的提升将有助于降低公司面临的汇兑风险。

（四）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为经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等部门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且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02年1月23日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优惠政策。如果国家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出口产品不再享受增值税“免、抵、退”优惠政策，则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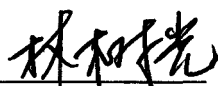
为了降低对税收优惠政策的依赖，公司积极开拓新产品线，已于2012年投入运营BOPET生产线。同时，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研发新技术，提升自身的盈利能力。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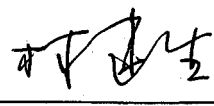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林树光




林树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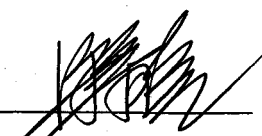
林建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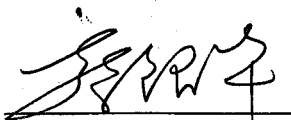
杨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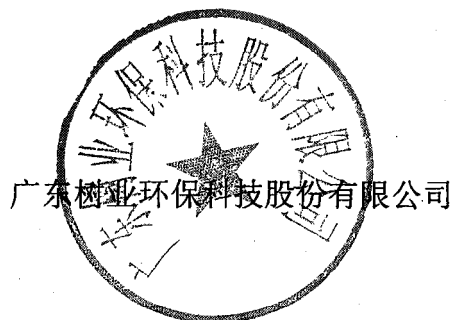
罗顺胜



徐宗玲



蔡银华



2013 年 12 月 10 日

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林恒光


林钦荣


林书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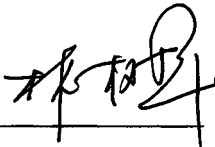
2013 年 12 月 10 日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林树光


林树平


林建生


陈剑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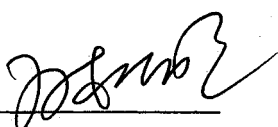


2013年12月10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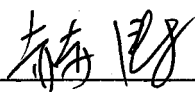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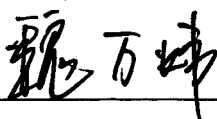
孙树明

项目负责人签名：



赫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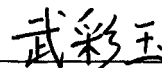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魏万炜



花长劲



武彩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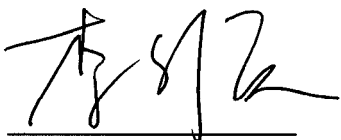


2013年12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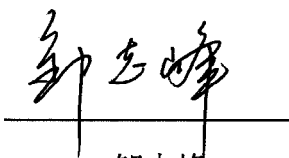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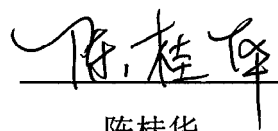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名:



李彩霞



邹志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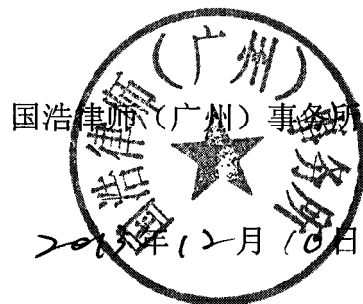


陈桂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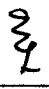
程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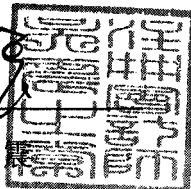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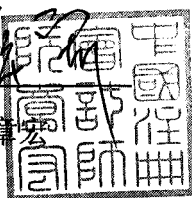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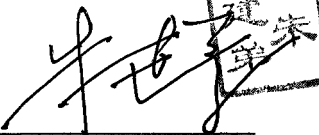

吴




阮章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3年12月10日

第六节 附件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附件包括：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